

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
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环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元市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
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编制单位名称: 广元市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地址: 广元市凤鸣路1号

项目负责人: 陈之寒

联系人电话: 18582975523

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

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广元市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内容	签名
夏丹	助理工程师	综合说明、项目概况	夏丹
陈波	助理工程师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陈波
魏苇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测	魏苇
陈之寒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水土保持管理、制图及资料整理	陈之寒

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对《报告表》提出了修改意见。

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对应修改页码
一、综合说明	简化项目建设必要性。	已简化相关内容。	章节 1.1.1 (P1)
	复核管道清淤还是河道清淤。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1.1.1 (P2)
	复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1.5 (P6)
	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1.8.1 (P8)
二、项目概况	复核工程占地面积及类型。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2.3.3.2 (P15)
	复核临时占地类型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2.4 (P21)
	复核土石方平衡,分析综合利用的合理性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2.5 (p22~23)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复核完善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	已完善相关内容	章节 3.2.8 (p34)
	复核主体已有措施投资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3.3.2 (p36)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复核水土流失调查、预测时段,复核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4.3 (P39~43)
五、水土保持措施	复核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5.2.2 (p47)
	完善各分区措施的标准及等级,复核各分区防治措施	已完善和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5.3 (p47~48)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复核材料单价、人工费、工程单价、材料采购及保管费费率及水土保持总投资,复核工程建设管理费取值。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7.1 (P52~55)
	复核完善效益分析情况及相应指标取值依据。	已复核效益分析	章节 7.2 (P55~60)
九、附件、附图	更新土壤侵蚀图、补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图、补充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已完善相关附图	见附图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广元市利州区河西街道杨家浩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该村涉及黑臭水体区段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污水收集支管网 4872m、入户支管 7600m、检查井 205 座，沟渠清淤 8608m ² 等。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总投资（万元）	1045.26	
	土建投资（万元）	849.84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3.02	
	动工时间	2023.10	完工时间	2023.12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1.47	1.47		
	取土（石、砂）场	工程所用砂、石、水泥、钢材、沥青全部通过周边合法供应商购买，本工程不涉及取土（石、砂）场。			
弃土（石、渣）场	本项目无弃土。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30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1.本项目不属于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范围。 2.本项目未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水土流失调查总量		8.44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3.02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管道工程区			防雨布苫盖 5500m ² 、临时排水沟 37m、泥浆沉淀池 1 座、临时拦挡 500m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8.77	水土保持补偿费	3.93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17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水土保持监理费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80	
	总投资	17.94		
编制单位	广元市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四川环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夏丹		法人代表及电话	周鹏/18123425060
地址	广元市凤鸣路一号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雪峰街道雪峰寺社区纪红路115号福康花园17栋
邮编	628000		邮编	628000
联系人及电话	蒋菀 18780559351		联系人及电话	苟登平 18783475115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况	1
1.2 编制依据	3
1.3 设计水平年	4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4
1.6 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6
1.7 水土流失调查/预测结果	7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8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8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8
1.11 结论	9
2 项目概况	11
2.1 项目基本情况	11
2.2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2
2.3 施工组织	13
2.4 工程占地	20
2.5 土石方平衡	20
2.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23
2.7 施工进度	23
2.8 自然概况	23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29
3.1 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29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0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3
4 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36

4.1 水土流失现状	36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36
4.3 土壤流失量调查/预测	37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42
4.5 指导性意见	42
5 水土保持措施	44
5.1 防治区划分	44
5.2 措施总体布局	45
5.3 分区措施布设	46
5.4 施工要求	46
6 水土保持监测	50
7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51
7.1 投资概算	51
7.2 效益分析	54
8 水土保持管理	60
8.1 组织管理	60
8.2 后续设计	61
8.3 水土保持监测	61
8.4 水土保持监理	61
8.5 水土保持施工	62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62

附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土壤侵蚀图

附图 3：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5：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6：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置图

附图 7：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必要性

根据利州区河西街道办杨家浩沟现场环境、经济与社会发展现状，有必要对杨家浩沟开展生态治理工程，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对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起到关键作用，同时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举措，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广元始终坚定不移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持续做好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加减法”，着力推进了生产生活生态良性互动。打造干净的乡村环境，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必不可少也必须治理，而农村黑臭水体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农村生活污水、农村垃圾、厕所革命和河道治理等多方面，系统治理。因此，加快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生态底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典范城市的重要措施和行动。

因此，本项目实施尤为迫切。

2、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2) 建设单位：四川环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位置：广元市利州区河西街道杨家浩村

(4)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

(5) 所属流域：嘉陵江流域

(6) 建设时间：2023年10月—2023年12月，总工期3个月，目前已完工。

(7) 项目总投资1045.2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49.84万元。

(8)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该村涉及黑臭水体区段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污水收集支管网4872m、入户支管7600m、检查井205座，沟渠清淤8608m²等。

(9) 工程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02hm²，均为临时占地。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可划分为管线工程区和河道清淤工程区2个防治区。

(10) 土石方平衡：经土石方平衡分析（均为自然方），本项目建设期土石方开挖总量

1.47 万 m³，回填总量 1.47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不设置取弃土场。

(11) 施工组织：

1、施工现场布置：本项目项目部及工作人员居住采取就近租房，不在项目红线内。

2、施工作业带：项目为线性项目，结合项目的施工特点，项目施工作业带主要包括管网开挖区域、管道焊接等施工作业区域、回填土堆放等用地，施工作业带占地宽度应视现场具体情况、沟底加宽量的宽度等条件确定。本项目管线穿过区域地形平坦，由于周边社区楼较多，管网施工大多数采用人工开挖，施工作业带宽度按 1~2m 计算，长度为 12472m。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面积为 1.73hm²。

3、施工便道：本项目场地周边为市政道路，交通便利，不需要设置施工便道

4、施工用电及用水：根据现场调查有市政电网，满足项目建设的供电需要。水源由市政自来水厂供水提供，就近从市政主管网管引入，水质良好，满足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行的需要。

1.1.2 项目前期工程进展情况

1.1.2.1 工程设计情况

2023 年 4 月，取得了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5 月，取得《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3]78 号。

1.1.2.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

2023 年 11 月，四川环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成水保方案项目组对项目区进行调研和实地踏勘，就规划区域及周围的土地利用情况、以及工程建设条件与水土流失现状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收集相关设计资料。在认真分析工程前期设计成果和现状调查总结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2 月上旬，编制完成《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1.3 自然简况

利州区处于四川北部边缘，山地向盆地过渡地带，摩天岭、米仓山东西向横亘市北，分别为川甘、川陕界山；龙门山北东—南西向斜插市西。区域地层主要有第四系杂填土、粉质粘土、粉砂、砾砂、卵石及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砂岩和泥岩组成。

项目区属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雨量在 941.8 毫米左右，最高年降雨量为 1518.1 毫米，最少年降雨量为 580.9 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599 毫米。年内雨量集中在 6 月至 9 月，占全年的 88%，形成了冬干洪、秋涝的一般现象，区域年均温 16.1℃，一月均温 6.9℃，七月均温 26℃，极端最高气温 40.3℃(1953 年 8 月 19 日)、极端最低气温-3.80℃(1956 年 1 月 9 日)，除山区外，霜雪少见，无霜期长达 291 天。风向受秦岭和大巴山影响，多为北风，平均风速 1.3m/s，最大达 8 级。建设地点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

根据对项目区地貌、降雨情况、土壤植被以及该地区土壤侵蚀遥感资料的结果，并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侵蚀等级的划分，确定工程占地范围内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300t/km²·a，属微度水力侵蚀区。

项目区主要分布的土壤类型为紫色土。

项目区植被为景观绿化，林草覆盖率 72%。本项目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保护区和预留区，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区。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1991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1997 年 10 月颁布，2012 年 9 月 21 日修订，2012 年 12 月 1 日实施)。

1.2.2 技术标准与规范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3)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4)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5) 《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分级标准》(SL718-2015；水利部 2015 年第 37 号)；

(6)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7) 《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 号)；

- (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9)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2.3 技术资料

- (1) 《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 (2) 《四川省暴雨统计参数图集》(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局, 2010年12月)。
- (3) 其他有关的工程设计资料及项目区自然概况资料。

1.3 设计水平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设计水平年为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毕并初步发挥效益的年份。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方案设计水平年应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后一年;工程将于2024年1月完工,本项目设计水平年取完工的当一年,即2024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不计直接影响区面积。

本项目无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防治责任范围为本项目具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的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3.02hm²。

本项目具体分区情况见下表1.4-1。

表 1.4-1 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管线工程区		1.73	1.73	
河道清淤工程区		1.29	1.29	
合计		3.02	3.02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本项目属建设类新建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

根据水利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3〕188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位于西南紫色土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的规定和适用条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应根据项目所处地区水土保持敏感程度和水土流失影响程度确定。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的一级防治标准。

本项目水土流失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可根据区域实际情况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区年均降水量 941.80mm，工程区以微度侵蚀强度为主；因此水土流失治理度、表土保护率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作调整。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相关规定，项目区以微度为主的水力侵蚀区域水土流失控制比应不低于 1.0，本项目区侵蚀强度为微度，因此提高 0.15 至 1.0。

渣土防护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位于城市区的项目，渣土防护率可提高 1%~2%”，本方案渣土防护率提高 2%。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原始占地为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现场不存在表土剥离的情况，故表土保护率为 0，因此项目不对表土保护率做要求。

林草覆盖率：

由于本项目为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在街道进行建设，不涉及林草植被、主体设计也未作林草植被要求故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

覆盖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见下表 1.5-1。

表 1.5-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		按原地貌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城市区域修正	按区划及项目类型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5	+0.15				1.0
渣土防护率	90	92		+2		92	94
表土保护率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林草覆盖率		\					\

经修正后，确定本项目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为 94%。

1.6 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主体工程选线评价

(1) 本工程选址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2) 本工程选址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重点试验区，也未占用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点）；

(3) 本工程选址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无法避让，本方案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符合规范要求。

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通过对主体工程设计的建设、选址、平面布置、占地及土石方、施工组织以及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等方面分析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1.6.2.1 工程建设方案布局评价

(1) 本工程挖方和填方较少，本工程局部开挖，减少了土石方的挖填；

(2) 本项目地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方案提高防治标准等级，符合规范要求。

1.6.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项目涉及面积为 3.02hm²，均为临时占地，无永久占地。

本项目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将占地总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扰动地表面积，控制项目占地范围内，减少了占地地表的破坏，节约用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1.6.2.3 土石方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本项目开挖土石方量为 1.47 万 m³，填方为 1.47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不设置取弃土场。从本项目的立地条件分析，本项目不具备表土剥离的条件。

1.6.2.4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不涉及。

1.6.2.5 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评价

不涉及。

1.6.2.6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工程建设所用施工工艺及方法均是成熟、可靠的工艺和方法，只要加强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可将水土流失防治降到最低。方案认为，施工方法和工艺是可行的。

1.6.2.7 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根据对主体工程设计的分析与评价，主体无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方案认为主体设计的措施能满足工程完工后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尚缺少部分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本方案予以补充完善。

综上所述，方案认为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及工艺是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1.7 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结果

本项目调查水土流失总量为 8.44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总量 6.51t，占调查水土流失总量的 77.16%。调查新增水土流失全为建设期水土流失量，建设期是水土流失的主要来源，为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的重点时段。管线工程区、河道清淤工程土壤流失总量分别占项目土壤流失总量的 69.76%、30.24%。管线工程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区域。

综合分析，施工期土壤流失量远大于自然恢复期，是土壤流失重点防护时段。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护措施，对可能造成土壤流失的地段进行针对性的合理治理，以有效控制土壤流失。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指导思想为：以临时措施为主，充分发挥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实现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影响周边环境的目的。

本方案将水土流失防治分为管线工程区、河道清淤工程区两个防治区。

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主要工程量包括：

1.8.1 管线工程区

1、临时措施

(1) 防雨布苫盖（主体已有）

根据施工安排及施工工艺，各施工段施工时间较短，为减少扰动，采用铺垫方式保护沟槽开挖裸露区域，在不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时将防雨布覆盖在沟槽开挖裸露区域，正常施工时拆除防雨布并收纳好。在沟槽开挖裸露表面设置防雨布进行遮盖，可以减少径流冲刷。项目为分段施工，本次主体已有防雨布 5500m²、临时拦挡（实施时间：2023.10-2023.12）。

(2) 临时排水沟、泥浆沉淀池

为有效降低淤泥干化场地外排水的泥浆含量，主体工程采用泥浆沉淀池对泥沙进行沉淀，再进行排放。主体设计在淤泥干化场临时排水沟尾端设置泥浆沉淀池。泥浆沉淀池采用砖砌筑，共布设 1 座，泥浆沉淀池断面为矩形断面，平面尺寸 2.0m×1.0m、深 1.0m，泥浆沉淀池池底铺设 100mm 厚 C20 垫层，采用 M10 水泥砂浆砌 M7.5 粘土实心砖，中间设有两道 120 标准砖导流墙，内侧采用 M10 砂浆抹面，厚度 20mm（实施时间：2023.10-2023.11）。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7.94 万元，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0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8.77。在水土保持总投资中，临时措施为 8.77 万元，独立费用为 3.97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2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93 万元（39273 元）（可申请免征）。

方案实施后，可以使项目区扰动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各分区等皆采取相关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免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生态效益流向指标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方案设计水平年，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达到 99.24%。

其中，因本项目的特殊性，项目建设场地以及内容中没有可剥离表土资源，同时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对已有植被造成损坏，在原有的植物基础上保持现状，故本方案将对该三项指标不做考核，三项指标分别为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本方案其余三项有效指标均超过方案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

1.11 结论

（1）结论

通过对主体工程选址、施工组织设计的分析，方案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通过工程手段，避开坍塌、滑坡敏感区域；施工组织科学，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因项目施工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建设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特别是水土资源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只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和要求，做好预防监督和治理工作，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治理。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2）要求

1) 水土保持管理：成立专门的水土保持管理组织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2) 水土保持施工：建设单位同时委托施工单位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措施一并施工，施工结束后，具备验收条件时参加水土保持专项设施验收。

3) 水土保持设计：主体设计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及后续设计。

4) 水土保持监理：本项目主体工程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单位一并监理，监理结束后出具监理总结报告，并参加水土保持专项设施验收。

5) 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应尽快开展监测工作，可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具有监测能力的三方机构监测，出具监测季报，编制监测总结报告，参加水土保持专项设施验收。

6) 水土保持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召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验单位，主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制作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10日内依规上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回复处理群众反馈意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到同级主管部门备案。

7) 信息管理：方案编制单位在方案取得批复后及时上报全国水土保持监管系统；取得验收备案批复后，验收单位应及时上传验收信息。

8) 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进行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区所在的河西街道地处利州区城区，东与工农镇和上西街道、嘉陵街道、南河街道交界，南与龙潭乡接壤，西与回龙河街道、盘龙镇为邻，北与杨家岩街道和朝天区蒲家乡相连。坐标为：105°48'11.09"E，32°27'26.35"N。

2.1.2 项目特性

- (1) 项目名称：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 (2) 建设单位：四川环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3) 项目位置：广元市利州区河西街道杨家浩村
- (4)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
- (5) 所属流域：嘉陵江流域
- (6) 建设时间：2023年10月—2023年12月，总工期3个月，目前已完工。
- (7) 项目总投资1045.2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49.8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 (8)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该村涉及黑臭水体区段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污水收集支管网4872m、入户支管7600m、检查井205座，沟渠清淤8608m²等。

2.1.3 建设规模和主要技术特性

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主要对于河西街道杨家浩村黑臭水体进行治理，治理起点位于杨家浩村，终点位于韩家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

本项目主要技术特性表见表2.1-1。

表 2.1-1 主要技术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2	建设单位	四川环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杨家浩村
4	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建设投资	项目总投资1045.2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49.84万元。
6	建设工期	2023年10月—2023年12月，总工期3个月

二、项目组成及工程占地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hm ²)				占地性质 (hm ²)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用地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管线工程区	0.74		0.99	1.73		1.73	1.73
河道清淤工程区		1.29		1.29		1.29	1.29
合计	0.74	1.29	0.99	3.02		3.02	3.02
三、工程土石方 (自然方, 万 m ³)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管道沟槽开挖	1.30	0.80		0.50			
河道清淤	0.17			0.17			
低洼区域回填		0.67	0.67				
合计	1.47	1.47	0.67	0.67			

注：淤泥经过固化处理后作为场地低洼处回填。

2.2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包括管线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

表 2.2-2 项目组成表

项目划分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管线工程	污水收集支管网	总长 4872 米, 其中 DN200、SN8HDPE 双壁波纹管 2527m、DN300、SN8HDPE 双壁波纹管 2345m。
	入户支管网	配套入户支管 7600m, 检查井 205 座。
河道疏浚工程	河道清理	垃圾清理 70m ³ 、淤泥清理 1722m ³ 。
	微地形改造	微地形改造 4258m ² 。

2.2.2.1 管道工程

管道工程主要为新建污水收集支管网以及入户支管网。

本次建设污水收集支管网 4872m, 检查井 205 座、配套建设入户支管 8000 米。经管网收集的污水排入已建市政污水主管, 最终排入广元市西洲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达标后排放。

污水收集支管网 4872m (其中 DN200、SN8HDPE 双壁波纹管 2527m、DN300、SN8HDPE 双壁波纹管 2345m); 入户支管采用结构 UPVC; 检查井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2.2.2.2 河道疏浚工程

河道沟渠清淤面积 8608m²，清淤厚度 0.2m。清淤以主水渠为主，考虑清除水渠及岸边的淤泥、杂草、生活垃圾等。清淤基本按原水渠走向，以渠道堤防堤脚线作为清淤平面的边界控制线。其中，垃圾清理 70m³、淤泥清理 1722m³，微地形改造 4258m²。

2.2.2 工程布置

(1)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治理起点位于杨家浩村沟渠，终点位于韩家沟汇入口，交通十分方便，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区所处位置为距离镇中心较近，且现场地势较为平坦，项目采用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住户污水后纳入城镇已建排水管网的模式对治理区生活污水污染源进行控制。

(2) 项目竖向布置

依据项目区地形，现场地势较为平坦，项目区新建污水管道末端管底标为 440.28m，现状市政管网检查井底标高为 444.04m，高差为 3.76 米。

2.3 施工组织

2.3.1 施工条件

2.3.1.1 施工交通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河西街道杨家浩村，交通十分方便，各种筑路材料及机械设备可根据需要选择经济合理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施工交通运输条件可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2.3.1.2 施工用水用电

一、施工用水

项目区周边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完善，施工用水从市政管网中取用，水质符合施工及生活用水要求。

二、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来自附近市政基础设施，按施工实际需要布设接用。

2.3.1.3 主要材料供应

广元市水泥、钢材、木材等建材市场货源丰富，运输条件便利，可就近购买。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卵石、片石等材料均购买，不单独设置取土（石、砂）场。建设单位购买施工材料时应选择在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砂石料场购买，对砂石料场开采过程及开采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料场经营者负责。

2.3.2 施工布置

2.3.2.1 布置原则

(1) 场地选择应综合考虑地形，场内外交通布置、给水、供电以及排水等要求，尽量选择在地形较平坦、宽阔、靠近施工现场，地质条件好的场地。

(2) 场地的划分和布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3) 合理利用地形及场地，布置尽量紧凑减少占地面积和准备工程量。

(4) 各种施工设备的布置，应能满足主体工程工艺要求，避免干扰，避免和减少材料的二次搬运，并为均衡生产创造条件。

(5) 施工布置应满足各施工工期的特点，满足各工序的衔接和施工的连续性，避免拆建和重建；满足运输要求，运营方便、可靠、经济。

2.3.3.2 施工生产生活场地

(1) 施工现场布置：本项目项目部及工作人员居住采取就近租房，不在项目红线内。

(2) 施工作业带：项目为线性项目，结合项目的施工特点，项目施工作业带主要包括管网开挖区域、管道焊接等施工作业区域、回填土堆放等用地，施工作业带占地宽度应视现场具体情况、沟底加宽量的宽度等条件确定。本项目管线穿过区域地形平坦，由于周边社区楼较多，管网施工大多数采用人工开挖，施工作业带宽度按 1-2m 计算，长度为 12472m。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面积为 1.73hm²。

表 2.2-3 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面积统计表

项目划分	长度 (m)	作业带宽度 (m)	面积 (hm ²)
污水收集支管网	4872	2.00	0.97
入户支管网	7600	1.00	0.76
合计	12472	1.00-2.00	1.73

(3) 施工便道：本项目场地周边为市政道路，交通便利，不需要设置施工便道。

2.3.4 施工工艺

一、埋管及检查井施工

埋管及检查井施工程序为：施工准备→工程测量→沟槽开挖及支护→基础处理→管道安装→检查井施工→管道密闭性试验→回填→道路恢复。

(1) 施工准备、工程测量

在施工前对施工范围内的管线采用挖探坑和探地雷达结合的方式进行探测，查明施工区

域内地下管线的埋设情况，清除施工所经路线的障碍物，在开挖沟槽两侧设置围挡，施工前，在全面理解设计要求和设计交底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调查与核对，施工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放出管道中心线、开挖边线、坡脚线及检查井位置。

(2) 沟槽开挖及支护

1) 沟槽开挖

管槽开挖前应设置警示标志。管道（渠）开挖应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沟槽底部的开挖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候，可按公式计算确定：

$$B = D_0 + 2(b_1 + b_2 + b_3)$$

式中 B--管道沟槽底部的开挖宽度（mm）；

D_0 --管外径（mm）；

b_1 --管道一侧是工作面宽度（mm），可按照表 5.4-1 选取；

b_2 --有支撑要求时，管段一侧的支撑厚度，可取 200mm；

b_3 --现场浇筑钢筋混凝土或者混凝土管渠一侧模板的厚度（mm）。

(2) 地质条件良好、土质均匀、地下水位低于沟槽底面高程，且开挖深度在 5m 以内、沟槽设支撑时，沟槽边坡最陡坡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对特殊的管段，沟槽宽度及开挖边坡由施工方案确定。大部分管道采用开槽法施工。当土（石）方用机械开挖时，应保留 0.2m 应用人工清槽，不得超挖，如果超挖应进行地基处理。有地下水时，应进行施工降水以保证干槽施工，当降水不利地基被扰动应进行地基处理。沟槽开挖的宽度、边坡坡度、分层开挖每层深度应根据施工规范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人工挖槽时确保堆土安全，堆土高度不宜超过 1.5m，且距槽口边缘不宜小于 0.8m，地面堆积荷载不得大于 10kN/m²。开槽达到设计标高后，应及时会同有关方面进行验槽。验槽后应立即组织施工进行回填确保沟槽施工安全，避免坍塌。

2) 沟槽坡度

根据设计资料，在具备放坡开挖前提下，采用放坡开挖的形式，沟槽开挖深度 $H \leq 1.5m$ 时，采用 1: 0.5 的坡度放坡开挖，沟槽开挖深度 $1.5 < H < 3.0m$ 时，采用 1: 0.75 的坡度放坡开挖，沟槽开挖深度 $3.0 \leq H < 5.0m$ 时，采用 1: 1 的坡度放坡开挖，不具备放坡开挖条件，采用板式支护的方式开挖。

3) 开挖工艺

①在场地开阔地段，主要采用人工配合反铲进行坡开挖；在场地狭小或地下管线复杂地段采用人工开挖方式，开挖过程中不得影响建筑物、各种管线和其他设施的安全。

②挖出的土单侧堆放，距沟槽边缘不小于 1.0m，堆土高度不超过 2.0m，槽底原状土不得扰动，机械开挖时槽底预留 20cm~30cm 土层由人工开挖至设计高程、整平。

③人工开挖沟槽深度超过 3m 时应分层开挖，每层深度不超过 2m，层间留台宽度不小于 0.8m；采用机械开挖时，沟槽分层的深度应按机械性能确定。

④挖土时，安排专人负责指挥，专人负责测量，不得超挖。若发现有超挖现象，则用塘渣回填或天然级配砂石夯填槽底。

⑤注意挖土时的安全，确保周围土体及构筑物的稳定，若发现槽壁土体有开裂现象，及时通知机械操作人员停止挖土，槽内人员停止作业，待处理后再行施工。

4) 沟槽支护

本工程明槽开挖需设置支护，支护方式采用板式支撑，竖撑和横撑采用 15cm×15cm 方木，纵横支撑纵向间距 3m，横撑垂直高度每隔 1.5m 设置一层。

5) 管线保护

由于本项目在城市建成区内开挖施工，地下管线众多，包括光缆、电缆、煤气、自来水、现状排水管等，为避免基坑开挖过程中破坏现状地下管线，需对开挖揭露出的雨污水、燃气等硬质管线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措施主要为悬吊保护。具体保护措施详“现状地下管道防护设计图”。

(3) 基础处理

塑料管道基础地基承载力按不小于 80KPa 进行设计，钢筋混凝土管道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100KPa，构筑物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100KPa。沟槽在填方地段或沟槽超挖的，管道基础以下必须分层夯实回填，密实度不小于 95%，对于管道基础承载力不足的一般情况，管道基础需超挖 50cm 后换用砂砾石回填。除混凝土满包外，塑料管道基础根据《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143-2010 施工。本项目中开槽施工的污水管道采用 180° 中粗砂基础，基础厚度 150mm，若遇流沙淤泥松散杂填土等软弱地基，应采取加固措施。

(4) 管道安装

管材运至指定现场时，应轻抬轻放，严禁抛、压、托、滚，相互撞击。管材在堆放备用时，采用承口与插口分层交叉堆放的方式，不得使管材承口出现受力变形的现象，堆放场地

要求平整，场地不能有坚硬物质。管材两端采用木楔或木板挡住，以防止滑动。管道存放过程中，严格做好防护措施，防止暴晒，并远离热源。

下管主要根据施工处场地条件、管材直径大小选用起重机械或人工进行，一般 DN400 以下的管道可采用人工搬运入槽，采用人工下管时，由地面人员将管材传递给沟槽施工人员；对放坡开挖的沟槽，也可采用非金属绳索系住管身两端，保持管身平衡均匀溜放至沟槽内，严禁将管材由槽顶滚入槽内；采用机械下管时，用非金属绳索扣系住，不得串心吊装。吊装时用两个吊点，其两吊点位置宜放在管长的四分之一处，以保持管道稳定。

管道安装时，承插口管将插口顺水流方向，承口逆水流方向，安装由下游往上游进行；接口时，先将管材外壁清理干净，然后将橡胶圈密封件对称设置在连接管道的两端；在承口或插口上设置独立环形圈，进行机械咬合承插，可在沟槽积水、雨天等情况下施工。

（5）检查井施工

管道交汇处、转弯处、管径或坡度改变处、跌水处以及直线管段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检查井。本工程检查井的型式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而且检查井数量较多，在进行施工时将根据管道施工进度，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机械进行施工，确保其按时完成。

①施工流程

测量放样→基坑开挖→基础处理、验收→混凝土垫层浇筑→钢筋混凝土井室浇筑→流槽砌筑→盖板安装→井筒安装→闭水试验→防坠网安装→井盖安装

②施工工艺

1、基坑开挖及降水

按照开挖轮廓及井底高程采用挖机分层开挖，挖至基底标高以上 20cm~30cm 后，采用人工开挖，防止扰动原状土。基坑降水采用挖集水井抽排降水，保证无水作业。

2、基础处理

基坑挖至设计高程后，进行整平夯实，对基坑底部进行承载力检测，地基承载力不得小于 0.12MPa，若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则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换填处理。

3、垫层混凝土浇筑

基础经验收合格后，即进行支模，按设计规定垫层宽度、高度、几何尺寸支好模板，模板以钢模为主，木模为辅，后背用木方及架管连接固定，支撑木与槽帮垫好木楔子固定，使整体模板牢固可靠，模板内侧加支撑木，保证结构尺寸准确。

4、井室浇筑

钢筋、模板工程经检验合格，即可浇筑混凝土。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溜槽或人工入仓，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振捣，振捣时注意避开钢筋，控制振捣时间，井室混凝土浇筑后及时进行洒水养护。

5、流槽砌筑和盖板安装

混凝土检查井流槽采用 M7.5 水泥砂浆砌筑 M10 砖，然后采用 20mm 厚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流槽表面平顺、圆滑、光洁，并与上下游管道底部接顺。盖板采用预制混凝土盖板。盖板入场后采用汽车吊吊装，人工辅助定位。盖板安装前，在四周井壁上座浆，砂浆采用 1:2 防水水泥砂浆，现场集中拌制。

6、井筒砌筑、安装

检查井井筒采用预制井筒。安装前先在盖板上座浆，然后安装第一节预制井筒，在井筒和盖板连接处外侧采用 1:2 水泥砂浆抹三角灰。预制井筒每节企口连接处均采用 1:2 水泥砂浆座浆，内侧勾缝。

井筒安装需根据井筒长度确定预制井筒的节段数，井筒顶部采用预制混凝土砌块或现浇 C30 混凝土精确控制井筒标高，保证井盖顶部高程与路面高程一致，防止错台的发生。

7、防坠网安装

根据设计文件要求，道路下所有检查井必须设置防坠网。绿化、田地内检查井深度超过 1.5m 必须设置防坠网。防坠网采用高强涤纶丝或高强丙纶丝等耐潮防腐材料，挂钩采用 M10 不锈钢膨胀挂钩，要求防坠网承重 $\geq 500\text{Kg}$ ，固结绳拉力大于 500KN，拉结绳拉力大于 2500N，耐冲击荷载 100Kg。安装时在井壁距井口向下一定高度处，沿壁一周均匀地钻出 8 个孔，孔直径为 12mm，深度不小于 60mm。插入挂钩使钩朝上，拧紧固定，再把防坠网拴在挂钩上，保证防坠网安装后不松动、脱落。

8、井盖安装

井筒施工到设计高程后，按设计要求安装井圈井盖。位于车行道上检查井井盖采用球墨铸铁井盖，检查井井盖顶面与路面齐平；位于绿化带范围内的检查井井盖顶面高于地面 0.2m；位于田地和苗圃范围内的检查井井盖顶面高于地面 0.5m。

二、沟槽回填

(1) 位于道路下管道沟槽回填时，含土卵石在去除大块石后，可直接用于沟槽回填。杂填土、细砂、用砂砾石换填。根据城区的实际情况，优先采用天然砂砾石换填。

(2) 管道沟槽回填土须分层夯实，管道两侧要同时进行，均匀上升，不得一边超载而另一边空载。管区（沟槽底至管顶以上 1.0m 范围内）禁止采用推土机等大型机械进行回填。管顶严禁使用重锤夯实。

(3) 位于规划道路下的排水检查井周围 80cm 范围内采用 C30 混凝土回填加强，从井底至顶。

三、道路的破除与恢复

在工程施工的道路上，需要开挖现有的道路，待污水管网敷设施工完后按现状道路路面结构进行路面恢复。

(1) 道路恢复具体标准为：

1、对已建设好的市政道路、小区地面，按照不低于原道路等级进行恢复。

2、结合旧城区新建，按照规划对老旧市政道路、人行道、小区地面进行升级新建恢复（提升路面等级，规范道路标准横断面）。

(2) 道路恢复具体技术要求为：

1、道路平面按不低于原道路等级恢复，沥青水稳层路面当开挖后路面剩余宽度 $<1.5\text{m}$ 时；破除剩余路面，新建路面结构。主干道管道部分采用剔槽施工，剔槽施工由于宽度受限，基层如采用水泥稳定碎石层无法碾压，因此基层均采用 C20 砼。

2、水泥砼路面部分埋设管道，考虑整块板破除，板宽（3-4）m 有机械碾压施工空间。采用水泥稳定碎石层。

3、车道为向外单向坡，横坡度为 2%。路面恢复后与原状路面一致。

4、道路标线恢复：横道线，白色实线，黄色实线做法为透明底漆一道、热熔标线涂料一道、反光玻璃珠一道。

(3) 施工工艺流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程序：级配碎石层→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透层→稀浆封层→下面层沥青混凝土→粘层→上面层沥青混凝土，其中级配碎石施工工艺流程为：施工准备→测量放样→运输→摊铺→碾压；水泥稳定碎石施工工艺流程为：施工准备→测量放样→运输→摊铺→碾压成型→接缝处理→养护→质量检查。

水泥混凝土道路基层、垫层施工工艺参照沥青道路基层、垫层施工执行，施工工艺流程：基层验收→测量放样→模板安装→钢筋制安→混凝土搅拌→混凝土运输→摊铺→振捣→收面→拉毛→切缝→养护→灌缝→开放交通。

水泥混凝土面层成活后，及时养护。可采取喷洒养护剂或保湿覆盖等方式；在雨天或养护用水充足的情况下，可采用保温膜、土工毡、麻袋、草袋等覆盖物洒水湿养护方式。气温较高时，养护不宜少于 14d；低温时，养护期不宜少于 21d。

养护期间禁止车辆运行，在达到设计强度的 40%以后方可允许行人通行。在面层混凝土弯拉强度达到设计强度，且填缝完成后，方可开放交通。

四、围挡施工

根据设计资料，施工过程中施工区域设置施工围挡，在道路段施工作业带两侧布置彩钢板围栏进行拦挡，在征地界线每隔 10m 设置立柱一根，立柱规格为 210cm×8cm×8cm（高×长×宽），打入地下 30cm，立柱上用铁丝固定横杆 2 根，用以支撑彩钢板，彩钢板规格为 180cm×100cm（长×宽），用铁丝固定在横杆上，彩钢板可重复使用，施工结束后拆除和回收所有围栏材料。

施工硬质围挡应保证稳固、安全、可靠，围挡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相邻围挡之间衔接平顺，线性平直、坚实牢固，不得有缺口、裂缝、倾斜等问题，施工期间安排专人对围挡及安全设施维护，如有损坏及时修复、更换。施工结束后围挡拆除时首先拆除立柱斜撑，然后拆除立柱固定螺栓，再拆除彩钢板，最后拆除立柱。

2.4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2hm²，均为临时占地。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可划分为管线工程区、河道清淤工程区 2 个防治区。

本项目占地类型按现行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的相关规定和水土保持要求分类统计，占地类型主要为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

工程占地详见表 2.4-1。

表 2.4-1 工程占地表 (hm²)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hm ²)				占地性质 (hm ²)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管线工程区	0.74		0.99	1.73		1.73	1.73
河道清淤工程区		1.29		1.29		1.29	1.29
合计	0.74	1.29	0.99	3.02		3.02	3.02

2.5 土石方平衡

2.5.1 表土平衡分析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查阅施工资料及现场踏勘分析，项目用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原地表区域无植物存在，因此项目内不存在表土剥离的条件，项目区内无法剥离表土。

2.5.2 土石方平衡分析

本工程属于建设类项目，土石方施工均发生于建设期，根据项目特点及工程区地形地貌等条件，工程建设过程中挖方主要来源于路基开挖、管线开挖、场地平整等施工活动，填方主要用于路基回填、管线回填、场地平整、场地低洼处回填等施工活动中。整个项目通过区域内相互调用，内部调运土石方，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和弃渣场。

经统计项目，开挖土石方 1.47 万 m^3 ，回填土石方 1.47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淤泥经过固化处理后作为场地低洼处回填。

经土石方平衡分析（均为自然方），本项目建设期土石方开挖总量 1.47 万 m^3 ，回填总量 1.47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淤泥经过固化处理后作为场地低洼处回填。

土石方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2.5-2 和土石方流向框图 2.5-2。

表 2.5-2 土石方平衡分析表 (万 m³)

序号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出				调入				借方	弃方
		小计	一般土石方	路面破除	淤泥	小计	一般土石方	路面恢复	淤泥	小计	一般土石方	淤泥	去向	小计	一般土石方	淤泥	来源		
①	管道沟槽开挖	1.30	1.13	0.17		0.80	0.63	0.17		0.50	0.50		③						
②	河道清淤	0.17			0.17					0.17		0.17	③						
③	低洼区域回填					0.67	0.50		0.17					0.67	0.50	0.17	①②		
	合计	1.47	1.13	0.17	0.17	1.47	0.63	0.17	0.17	0.67	0.50	0.17		0.67	0.50	0.17			

注：1、表中土石方均为自然方。

2、各行均可按“开挖+调入+外借=回填+调出+弃方”进行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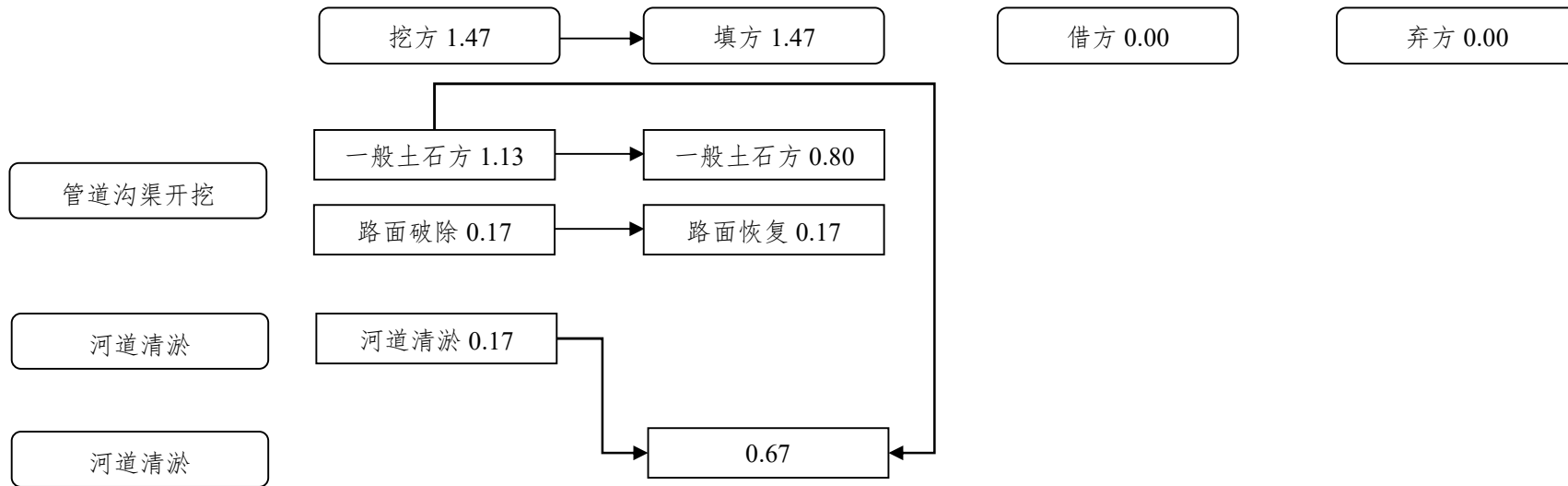


图 2.5-2 土石方流向框图 (单位: 万 m³)

2.8.1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位于四川盆地北部边缘的利州区，嘉陵江上游，地势东北、西北高、中部低，形成北部中山区，中部河谷浅丘及平坝区，南部低山区的特殊地理环境。全区 70%属山地类型。境内山峰属米仓山脉西、岷山脉东，龙门山脉东北三尾端的余脉。最高点西北部白朝乡的黄蛟山海拔 1917 米，最低点南部嘉陵江边的牛塞坝海拔 454 米。全区被嘉陵江、白龙江、清江河、南河 4 个水系划割为大光、良台、黄蛟、云台、南山 5 个小山系。项目区整个地段大部分区域地势平坦，原始高程呈两头高中间低的地势。

2.8.2 地质

2.8.2.1 地质构造

据区域地质资料，广元在龙门山构造带北东段以东的四川盆地北缘弧形褶皱带，龙门山北东向构造带向北东插入东西向摩天岭-米仓山构造带，这一构造带经受了印支-燕山期的长期活动，构造复杂，以高角度的压性断裂为主，褶皱多呈短轴状。四川盆地北缘弧形褶皱带产生于侏罗、白垩系地层，表现为宽缓的褶皱，主要有走马岭向斜和河湾场背斜，断裂少，但又受西北面龙门山构造带所制约，区域构造较复杂。根据现场地质调查测绘，路线场地地质构造主要表现为节理、裂隙。岩石张节理及“X”共扼剪切节理十分发育，具有成群、集中分布特征，延深数米至数十米，节理面平整，局部可见擦痕。裂隙分布在岩石强风化带内，属表生作用形成，裂隙面较平整，略张开，充填少量泥质。道路沿线区域构造不发育，褶皱构造及其派生的结构面（节理）的发育和不利组合影响，路堑边坡的局部稳定性，整体构造稳定性一般。

2.8.2.2 地层岩性

据现场勘探及已有地质勘察资料，构成场地的地层为：第四系全新统（Q4ml）素填土、（Q4el+dl）含碎石粉质粘土，下伏基岩为侏罗系上统沙溪庙组（J2s）砂泥互岩。各岩土层工程地质基本特征由新至老顺序分述如下：

（1）第四系全新统（Q4ml）素填土：

①：灰褐色、灰黄色等杂色，在场区内山脚地段分布，主要由风化泥岩碎石组成，多呈棱角状-次棱角状，粒径一般在 1-5cm 之间，系人工回填堆积，堆积时间大于 5 年，多数地段种植花草，多呈松散状态，填土未被污染。场地内局部地段分布，厚度介于 1.00m~3.60m。

第四系全新统（Q4el+dl）含碎石粉质粘土：

②：灰黄、黄褐色为主，稍湿，多呈可塑状。碎砾石粒径 2~20cm，含量 15~30%，棱角状，碎石成分主要为灰岩、砂岩等岩石风化坡积物，韧性差~中等。切面稍有光泽，摇振反应弱，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主要位于填土之下，基岩之上，场地内地段均有分布，厚度介于 1.30m~5.50m。

侏罗系上统沙溪庙组 (J2s)基岩：

③-1 强风化泥岩：紫红色、褐红色，裂隙较发育，岩质软，岩体破碎。岩芯较破碎，多呈碎块状，局部呈块状，岩芯采取率一般不低于 65%。岩芯用锤稍用力敲击可碎，冲击钻进尺困难，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③-2 中等风化泥岩：呈棕红色~棕褐色，以黏土矿物为主，含少量长石、石英，局部夹灰绿色斑点，泥质结构，中厚~厚层状构造。岩质稍硬，岩芯较完整，岩芯多呈柱状、短柱状，少量为碎块状，敲击声较沉，易折断，失水后易开裂，有少量层间裂隙发育，岩石质量指标(RQD)一般为 25~50%，属于较完整的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该层下伏整个场地，为场地稳定基岩，产状近水平，本次勘察深度范围内未揭穿该层。

④-1 强风化砂岩：紫红色、青灰色，裂隙较发育，岩质软，岩体破碎。岩芯较破碎，多呈碎块状，局部呈柱状，岩芯采取率一般不低于 65%。岩芯用锤稍用力敲击可碎，冲击钻进尺困难，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④-2 中等风化砂岩：呈紫红色~青灰色，以石英矿物为主，含少量长石，局部夹灰绿色斑点，细粒结构，中厚~厚层状构造。岩质稍硬，岩芯较完整，岩芯多呈柱状、短柱状，少量为碎块状，敲击声较沉，易折断，失水后易开裂，有少量层间裂隙发育，岩石质量指标(RQD)一般为 35~65%，属于较完整的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该层下伏整个场地，为场地稳定基岩，产状近水平，本次勘察深度范围内未揭穿该层。

2.8.2.3 抗震设防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2.8.2.4 不良地质作用

拟建场地范围内，勘察中未发现构造断层、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作用。经勘察显示，拟建场地内无地质灾害。

2.8.3 气象

广元市利州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光照适宜，四季分明。境内年均气温 16.0℃，东西两侧山丘地区略低于嘉陵江干流沿岸地带。年内气温最高在 7 月份，月平均气温 26.3℃；最低气温在 1 月份，月平均气温 4.6℃。霜期变化情况由北向南渐减，年平均无霜期 260 天。境内年均降雨量 941.80mm，多年平均年降雨天数为 153.4 天；夏、秋季节(6 至 9 月)受暖湿海洋气团控制，水气充足，降水显著增多，约占全年总降水时的 75.6%，月降水以 7 月份最多，其中又以 7 月上旬为最大；冬季(11 至 3 月)降水稀少，仅占全年总降水量的左右。降水年际变化较大，少水年不足丰水年的三分之一，易造成少水年大旱，丰水年多洪水。

项目区气象特征详见表 2.8-1 和 2.8-2。

表 2.8-1 项目区气象特征值

气象要素		单位	广元市利州区
气温	多年平均	℃	16.4
	极端最高	℃	40.5
	极端最低	℃	-5.7
	10℃积温值	℃	5081.3
多年平均风速		m/s	12
多年平均无霜期		d	26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136.3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82.88

表 2.8-2 项目区段历时暴雨特征值

时段	均值 (mm)	Cv	Cs/Cv	各频段设计暴雨 (mm)			
				p=50%	p=33.3%	p=20%	p=10%
10 分钟	16	0.35	3.5	15.2	17.28	19.52	22.4
1 小时	40	0.5	3.5	34.4	47.2	52.8	66.4
6 小时	85	0.55	3.5	71.4	85	113.9	146.2
24 小时	130	0.6	3.5	105.3	128.7	175.5	230.1

2.8.4 水文

利州区地上地下水资源丰富。境内河流属长江水系。集域面积在 50 公里以上的大小支流有 80 多条，主要通航河流有嘉陵江、白龙江、东河、清江河、南河和回龙河等，这些河流均汇集到嘉陵江至重庆注入长江。

拟建场地紧邻自北向南流向的嘉陵江，江宽约近 1000m。勘察期江中水位总体较低，标高约为 364.50m。据收集资料，嘉陵江平均比降 0.52~0.58‰，多年平均流量 2120m³/s，过境洪峰最大流量 19800m³/s，最小流量 112m³/s。项目区段嘉陵江丰水期最高洪水位为 470.32m，

本项目最低高程高于 470.32m，因此对项目无影响。

2.8.5 土壤

利州区基质以石灰岩和砂岩为主，土壤类型有紫色土冲积土，山地黄壤及少量黄棕壤。低山下部及河谷浅丘平坝区分布着紫色土，冲积土，低山中上部为山地黄壤和黄棕壤。质地以中壤和砂壤为主，偶而有少量的重壤和轻壤土，土壤化学性质呈酸性或微酸性反应，PH 值一般在 5.0~6.0 左右。土层厚度一般多在 40~100 厘米之间，表土层为 5~30 厘米左右。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主要分布的土壤类型为紫色土。

2.8.6 植被

利州区属四川东部湿润森林植被区常绿阔叶植被带，天然植被以南山为界，北部是青冈，马尾松，华山松为代表的植被区，南部是柏木，慈竹为代表的植被区。森林植被是以人工更新的马尾松，柏木针叶林和天然更新的青冈阔叶林为主。由于自然环境多样，生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主要乔木树种有马尾松、柏木、水青冈、桉木、油松、青冈、华山松等，经济林产品以木耳、核桃、板栗、水果等为主。马尾松林主要分布在西部的中山区，柏木林主要分布在西北中山区和沿江的河谷低山浅丘区，木耳、核桃、板栗主要产于白朝、宝轮、三堆、金洞、大石、荣山一带的乡镇。

全区林业用地面积 100995.5 公顷，占全区幅员面积的 68.2%，其中有林地 49411 公顷，占林业用地的 48.9%疏林地 362.2 公顷，占林业用地的 0.4%，灌木林地 18946.1 公顷，占林业用地的 18.8%，未成造林地 746.3 公顷，占 0.7%，无林地 31528.3 公顷，占林业用地的 31.2%。全区活立木总蓄积量 311.68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59.23%。

本工程区内无林草占地，无可剥离表土资源。

2.8.7 其他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生态脆弱区；

项目所在的广元市利州区，地处《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办水保[2012]512 号》中“西南紫色土区（四川盆地及周围山地丘陵区）-秦巴山山地区-大巴山山地保土人居环境维护区”；

依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项目所在的广元市利州区，属“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所在的广元市利州区，属“水力

侵蚀区-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为其他城建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第9项“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13]21号）等相关规划要求。

3.1.1 工程选址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

3.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符合性分析

对本项目进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符合性的对照分析，本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批准条件，详见下表：

表 3.1-1 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约束性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项目位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采用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并优化施工设计，提高防护标准。占地范围内无监测站、试验站和观测站。不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内。	符合法律要求

3.1.1.2 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对本项目进行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符合性的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2 工程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项目	规范所列约束性规定	本项目情况	分析评价
主体工程选址应避让下列区域	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3 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项目位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采用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并优化施工设计，提高防护标准。占地范围内无监测站、试验站和观测站。不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内。	符合规范要求

3.1.1.3 结论及建议

通过逐条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修正）中的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区不

属于水土流失严重和生态环境脆弱区，不属于国家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和饮用水源区；项目区域未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重点试验区，未涉及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并避开了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质区，无明显的水土保持限制因素。项目位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采用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工程占地，加强工程管理并优化施工工艺，布设实际且有效的防治措施，严格保护植物，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将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在施工建设中，需要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包括苫盖措施，采取封闭式施工，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并在施工结束后采取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遵循景观协调的原则，对所占区域能够恢复植被的地段全部恢复。

综上所述，通过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分析，本项目建设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3.2.1.1 结论及建议

表 3.2-1 本工程建设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分析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制约性规定	工程执行情况	评价结论
1	施工组织	①控制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区占地，避开植被良好区。②应合理安排施工，减少开挖量和废弃量，防比重复开挖和土（石、渣）多次倒运。③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时序，缩小裸露面积和减少裸露时间，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降水和风等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④施工开挖、填筑、堆置等裸露面，应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覆盖等措施	①项目部、施工用地均布设于红线占地内。②本方案提出土石方合理调运及管理要求③本项目施工进度与时序合理④本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较完善。	通过水土保持方案提出完善措施，工程施工可以满足规定要求
2	工程施工	①施工道路、伴行道路、检修道路等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减小施工扰动范围，采取拦挡、排水等措施，临时道路在施工结束后应进行迹地恢复。②主体工程动工前，应剥离熟土层并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作为复耕地、绿化的覆土。③减少地表裸露的时间，遇暴雨或大风天气应加强临时防护；土方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避免产生水土流失。④临时堆土石渣及料场加工的成品骨料应集中堆放，设置沉沙、拦挡等措施。⑤开挖土石和取料场地应先设置截排水、沉沙、拦挡等措施后再开挖。不得在指定取土（石、料）场以外的地方乱挖。⑥土（砂、石）料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治沿途散溢，造成水土流失。	①利用本工程现有道路，不需设置临时道路②不涉及。③开挖土方符合随挖、随运、随填要求④工程不涉及取料场⑤本项目采取随挖随填，减少损失及水土流失⑥已按照相关要求实施。	通过水土保持方案提出完善措施，工程施工可以满足规定要求
3	工程管理	①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将施工过程中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落实到施工单位。②工程监理文件中应落实水土	①本工程施工方格执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土石方	在本方案保证措施

	<p>保持工程监理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由监理单位控制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质量和投资。③在水土保持监测文件中应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由监测单位开展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及防治效果的监测。④建设单位应通过合同管理、宣传培训和检查验收等手段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进行控制。⑤工程检查验收文件中应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检查验收程序、标准和要求，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专项验收。⑥外购土（砂、石）料的，必须选择合法的土（砂、石）料场，并在供料合同中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p>	<p>调运合理。②本方案予以补充完善，提出相应的监理要求。③本方案予以完善，提出相应的监测要求。④本方案予以完善，并提出相关要求。⑤本工程将在工程结束后对其进行竣工验收。⑥本工程将选择合法的砂石料场</p>	<p>的加强施工管理中提出相关要求，工程管理可以满足规定要求</p>
--	---	---	------------------------------------

3.2.1.2 建设方案评价

本工程区所在地利州区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无法避让，本工程已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3.2.2 第 4 条：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应优化方案，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

3.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 3.02hm^2 ，无永久占地。工程占地在项目建成后，地面均被硬化或恢复原状，其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的控制和防护。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地块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不涉及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占用农耕地等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无需布设施工便道，购买的建材临时堆存于施工作业带区，无扰动地表面积，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最大限度的减少了临时占地。

水土保持的角度上看，主体工程在设计中，已尽量考虑减少占地来保护土地资源，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因工程建设所带来的水土流失，同时也节省了工程投资。同时，工程建设完毕后，也将大大提高工程区的土地利用结构。在整个工程占地统计中，无漏项。综上，工程占地合理。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经土石方平衡分析，开挖土石方量为 1.47万 m^3 ，填方为 1.47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从本项目的立地条件分析，建设场地均为硬化道路，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也不涉及植被破坏和植物建设内容。故本方案不涉及表土内容。

主体设计结合项目区实际分区进行土石方平衡，尽量利用本项目的开挖土石方作为工程回填料，最大限度减少了工程弃渣，并有效避免了土石方调配时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极为有利，做到了工程建设与水土保持并重，符合水土保持总体要求。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期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和合理调配利用土石方，尽量减

少了土石方工程量和减少了弃方量，降低了项目投资和新增水土流失量；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基满本足水土保持要求，有利于减轻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2.4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砂石料、碎（卵）石及其它建筑材料全部外购，外购时与出售方签订外购协议，并在购买合同中明确相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营运商承担，不再因自设料场产生新的水土流失量。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取土场，减少了工项目扰动面积，从源头上减少了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5 弃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弃土（石、砂）场。

3.2.6 弃土处置合理性分析

经统计项目，开挖土石方 1.47 万 m³，回填土石方 1.47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淤泥经过固化处理后作为场地低洼处回填。

综上所述，项目无弃方，是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

3.2.7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3.2.7.1 施工布置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在管槽两侧布置施工作业带，用于堆放土石方、建材、施工机械等，并随施工段动态布设，占地控制严格，管道敷设完后立即恢复其原有地貌，减少水土流失。

工程在施工布置上，遵循因地、因时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易于管理、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控制占地和减少开挖扰动破坏面，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3.2.7.2 施工时序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采取分段施工，各作业面施工时间较短，避免雨季施工，尽可能减少堆土时间，施工结束后即刻回填。

在施工时间安排上，工程自整个施工时段内（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底），避免了雨季施工，但现场不可避免存在裸露面，但该部分裸露面面积较小，这些裸露面仍然会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因此，工程需加强临时防护措施（遮盖），尽可能减少了这个阶段的流失。

3.2.7.3 施工工艺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的施工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进行，工艺成熟、规范，本方案从水土保持角度做以下分析：

(1) 主体工程施工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进行，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技术方法成熟、规范，缩短了施工作业周期，防止重复开挖和多次倒运，减少裸露时间和范围；

(2) 对裸露地表及时进行遮盖，减少裸露时间；填筑土方时尽最大可能做到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3.2.8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1、地表硬化

车行道通过沥青混凝土等地表硬化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但由于路面主要是为了车行需要，因此不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2、彩钢板围栏

为减小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环境的影响，在道路段施工作业带两侧布置彩钢板围栏进行拦挡，彩钢板可重复使用，施工结束后拆除和回收所有围栏材料。彩钢板围栏减少了本项目施工对周边造成的影响，合理控制了项目占地，为主体施工安全考虑因此不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3、防雨布苫盖

根据施工安排及施工工艺，各施工段施工时间较短，为减少扰动，采用铺垫方式保护沟槽开挖裸露区域，在不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时将防雨布覆盖在沟槽开挖裸露区域，正常施工时拆除防雨布并收纳好。在沟槽开挖裸露表面设置防雨布进行遮盖，可以减少径流冲刷，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4、临时排水、泥浆沉淀池

根据项目施工安排及施工工艺，项目区设计淤泥处理，因此设置了临时排水沟和泥浆沉淀池对淤泥进行沉淀，后期进行固化处理。泥浆沉淀池可以有效的减少淤泥对于环境的影响，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5、临时拦挡

为减小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环境的影响，在道路段施工作业带临时堆土处设计临时拦挡。临时拦挡减少了本项目施工对周边造成的影响，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1、水土保持界定原则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原则如下：

（1）主导功能原则：以防治水土流失为目标的工程为水土保持工程；以主体设计功能为主，同时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不作为水土保持工程。

（2）责任分区原则：对建设项目临时征、占地范围内的各项防护工程均作为水土保持工程。

（3）试验排除原则：难以区分以主体设计功能为主或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可按破坏性试验的原则进行排除。假定没有这些工程，主体设计功能仍旧可以发挥作用，但会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此类工程应作为水土保持工程。

（4）各类植物措施均应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

基于主体工程施工、安全、周边环境影晌等方面考虑，在主体设计中已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包括堤顶排水沟、播撒植草等，上述各项防护措施在满足主体设计需要的同时，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本方案将其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投资列入主体设计已有投资。

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从工程安全、运营安全及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已在主体工程区采取了防护措施，有效地减少了工程建设中所产生的水土流失，这些防护措施既属于主体工程的一部分，又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2、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1）地表硬化

地表硬化虽然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但它主要为主体工程服务，依据界定原则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附录 D，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2）彩钢板围挡

彩钢板围挡能有效防止地面水土流失，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但它主要为主体施工安全服务，依据界定原则及 GB50433-2018 附录 D，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3）防雨布苫盖

防雨布苫盖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依据界定原则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附录 D，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4）临时排水沟、泥浆沉淀池

临时排水沟、泥浆沉淀池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依据界定原则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附录 D，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5）临时拦挡

临时拦挡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依据界定原则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附录 D，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3、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结果

通过对上述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的界定原则，将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主体工程设计中未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

3.3.2 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原则，将主体工程设计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水土保持方案防治体系中。

表 3.3-1 水土保持措施界定表

分区	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管线工程区	防雨布苫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泥浆沉淀池	彩钢板围栏、地面硬化
河道清淤工程区		

表 3.3-2 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工程量及投资统计表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实施时段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2023.10~2023.11	m	37	56	0.21
		泥浆沉淀池	2023.10~2023.11	座	1	2000	0.20
		临时苫盖	2023.10~2023.12	m ²	5500	10.39	8.77
		临时拦挡	2023.10~2023.12	m	500	53	2.65
合 计							8.77

4 水土流失分析调查

4.1 水土流失现状

4.1.1 利州区水土流失现状

利州区幅员面积为 1532.31 平方公里，区境内农业发达，坡耕地多，水土流失严重。根据 2021 年全国水利普查水蚀普查成果，利州区水土流失面积达 535.24km²，占幅员面积的 34.93%。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本项目所在利州区属于嘉陵江上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经过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已完工。

表 4.1-1 利州区水土流失现状

编号	侵蚀强度	利州区	
		面积 (km ²)	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1	轻度水利侵蚀	365.09	68.21
2	中度水利侵蚀	41.71	7.79
3	强烈水力侵蚀	42.27	7.9
4	极强水力侵蚀	53.63	10.02
5	剧烈水利侵蚀	32.54	6.08
合计		535.24	100

4.1.2 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利州区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于西南紫色土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项目区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表现形式主要为面蚀和沟蚀。根据调查及结合 1:10000 地形图：工程场平前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对项目区地貌、降雨情况、土壤植被以及该地区土壤侵蚀遥感资料的结果，并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的侵蚀等级的划分，确定工程占地范围内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300t/km²·a，属微度水力侵蚀区。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表

工程单元	用地类型	占地面积 (hm ²)	地形坡度	植被覆盖度%	侵蚀强度	平均侵蚀模数 (t/km ² ·a)
管道工程区	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	1.73	0~5	0	微度	300
河道清淤工程区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9	0~5	0	微度	300
合计		3.02			微度	300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2.1 水土流失成因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项目建设区施工期土方开挖、填筑、调运过程中扰动原地貌，造成土体结构疏松，使其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加剧了区域内水土流失的发生和发展。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其主要特点如下：

(1) 土方开挖和调运

本项目土方在开挖后，土质松软，黏结度降低，在同等侵蚀营力作用下较原土壤更易发生水土流失。

(2) 地表扰动范围呈点状分布

本工程所扰动地表面积较其它项目相对集中，扰动区域集中在项目建设区内。

(3) 扰动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

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标准，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紫色土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

(4) 水土流失时段集中

在工程施工期，地表可蚀性加强，在雨水等水土流失外力作用下将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同时，大量土石方堆置不当也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工程完成后，场地内绿化基本完成，水土流失减小。因此，工程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工程施工期。

4.2.2 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

工程建设过程中扰动原地貌及破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是水土流失预测内容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过程中，对以上各指标进行准确的统计和预测，是后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实施阶段规划防治措施、投资等的主要依据。

工程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的新建、开挖、填筑等都不同程度、不同形式地扰动了原地

貌形态，损坏了地表土体结构和地面植被。根据对主体工程设计报告的分析及现场勘察，本工程项目扰动地表面积为 3.02hm²。

表 4.2-1 工程扰动面积表

调查单元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损毁植被面积 (hm ²)	合计	占地性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管线工程区	1.73	0	1.73	0	1.73
河道清淤工程区	1.29	0	1.29	0	1.29
合计	3.02	0	3.02	0	3.02

4.2.3 开挖土石方、弃渣量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本项目开挖土石方量为 1.47 万 m³，填方为 1.47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从本项目的立地条件分析，本项目不具备表土剥离的条件，也不需要回填表土。

4.3 土壤流失量调查

4.3.1 调查单元

4.3.1.1 调查范围

(1) 调查范围

施工期水土流失调查范围为项目建设范围，面积为 3.02hm²，自然恢复期的预测范围为项目建设范围扣除硬化地面占地范围，面积为 3.02hm²。

4.3.1.2 调查单元

(1) 调查单元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施工期水土流失调查划分为 2 个调查单元，管线工程区、河道清淤工程区。该项目为管线工程项目不涉及绿化措施，因此无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预测。

表 4.3-1 调查期水土流失调查单元划分情况表

时期	调查单元	主要施工内容	占地面积 (hm ²)	
施工期	管线工程区	基础开挖、土方回填管线沟槽开挖、土方回填	1.73	3.02
	河道清淤工程区	河道清淤	1.29	
自然恢复期	不涉及后期绿化。			

4.3.2 调查时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流失发生在施工建设期的建设类项目，其时段标准划分为施工建设期、试运行期（植被恢复期）。

(1) 调查时段

本工程水土流失调查时段包括：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试运行期（植被恢复期）两个大时段。

施工期：调查时间应按连续12个月为一年计；不足12个月，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一个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的比例计算。工程所在地利州区的汛期为6~9月。

自然恢复期：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用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确定，因此本项目自然恢复期取2年。

本工程计划于2023年10月开工，计划于2023年12月完工，水土流失调查时段为2023年10月~2023年12月，水土流失调查方法采用数学模型法。水土流失自然恢复期，该项目为管线工程项目不涉及绿化措施，因此无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预测。

本项目水土流失调查时段划分详见下表：

表 4.3-2 水土流失调查时段划分

预测（调查）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调查范围（hm ² ）	调查时段（年）	预测范围（hm ² ）	预测时段（a）
管线工程区	1.73	0.17		
河道清淤工程区	1.29	0.17		
合计	3.02			

4.3.3 土壤侵蚀模数确定

4.3.3.1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是在工程区地形地貌条件、土壤植被等影响水土流失的自然因素调查和现场测量基础上，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所在地属于西南土石山区，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侵蚀等级划分进行确定，项目区所在地的一级类型区为水力侵蚀类型区，经计算，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km²·a，侵蚀强度为微度。

4.3.3.2 土壤侵蚀类型的划分

项目施工建设将损坏原有地形地貌，增加土壤的可侵蚀性；另一方面，由于场地平整时，挖、填土方不仅造成大面积的裸露地面，而且会改变原地形，增大侵蚀扰动表面积。施工期土壤流失量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推荐公式计算，扰动

后的土壤侵蚀因子可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气候（降雨、风速等）、土地利用、植被情况等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特点，参照《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确定取值。结合工程实施情况，针对不同扰动单元、不同预测时段分别划分成三级土壤流失类型，用于水土流失量计算。

本项目所有预测单元一级分类均属于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二级分类为一般扰动地表和工程堆积体，三级分类包括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以及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划分结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 4.3-3 土壤流失单元划分表

扰动单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管线工程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河道清淤工程区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4.3.3.3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本工程扰动后的土壤侵蚀模数采用数学模型法确定。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扰动后各侵蚀单元的计算如下：

(1) 施工期侵蚀模数

施工期可按照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计算。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公式如下：

$$M_{yz}=100 \cdot K \cdot R \cdot L_y \cdot S_y \cdot B \cdot E \cdot T$$

式中：

M_{yz}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测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X ——工程堆积体形态因子，无量纲；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hm^2 \cdot h)$ ；

K ——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hm^2 \cdot MJ \cdot mm)$ ；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体坡度因子，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根据上式计算，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详见表 4.3-4。

表 4.3-4 施工期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侵蚀模数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因子	公式	管线工程区	河道清淤工程
1.0	一般扰动地表	Myz	$Myz=100 \cdot K \cdot R \cdot Ly \cdot Sy \cdot BET$	1391	1164
1.1	降雨侵蚀力因子	R	$0.053pn^{1.655}$	4427.69	4427.69
1.2	土壤可蚀性因子	K		0.0060	0.0060
1.3	坡长因子	Ly	$Ly=(\lambda/20) m$	2.23	1.87
	坡长	λ		100	70
1.4	坡面因子	Skw	$Sy=-1.5+17/[1+e(2.3-6.1\sin\theta)]$	0.97	0.97
	坡度	θ		5	5
1.5	植被覆盖因子	B		0.17	0.17
1.6	工程措施因子	E		1	1
1.7	耕作措施因子	F		1	1

4.3.3.4 调查方法

根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背景值和水土流失强度预测值等，计算土壤侵蚀（流失）量，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M_{ji} T_{ji}$$

新增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

$$\Delta W = \sum_{i=1}^n \sum_{k=1}^3 F_i \times \Delta M_{ik} \times T_{ik} \quad \Delta M_{ik} = \frac{(M_{ik} - M_{i0})^+ + |M_{ik} - M_{i0}|}{2}$$

式中：W——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t）；

ΔW ——新增土壤流失量（t）；

i——调查单元（1，2，3，……，n-1，n）；

k——调查时段，1、2，指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

F_i ——第 i 个调查单元的面积， km^2 ；

M_{ik} ——扰动后不同调查单元不同时段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ΔM_{ik} ——不同单元各时段新增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M_{i0} ——扰动前不同调查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T_{ik} ——调查时段（扰动时段），a。

当调查单元土壤侵蚀强度恢复到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以下时，不再计算土壤流失量。

4.3.3.5 土壤流失量

表 4.3-5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调查结果表

调查、预测单元	面积 (hm ²)	背景值 (t/(km ² ·a))	侵蚀模数 (t/(km ² ·a))	时段 (a)	背景水土流失量 (t)	水土流失总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调查时段							
管线工程	1.73	300	1391	0.17	1.27	5.89	4.62
河道清淤工程	1.29	300	1164	0.17	0.66	2.55	1.89
小计					1.93	8.44	6.51

本项目调查水土流失总量为8.44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总量6.51t，占调查水土流失总量的77.16%。调查新增水土流失全为建设期水土流失量，建设期是水土流失的主要来源，为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的重点时段。管线工程区、河道清淤工程土壤流失总量分别占项目土壤流失总量的69.76%、30.24%。管线工程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区域。

综合分析，施工期是土壤流失重点防护时段。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以及临时性防护措施，对可能造成土壤流失的地段进行针对性的合理治理，以有效控制土壤流失。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根据工程的总体平面布局、项目区地形地貌、河流水系和周边生态环境等情况，通过现场调查，结合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对本项目施工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形式、程度和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分析评价如下：

(1) 影响主体工程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本项目管线开挖及土方都严重影响土壤的稳定性，加剧水土流失的发生，水土流失可能会引发基坑失稳。如不及时做好这区域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灾害，必然对周边建筑物造成严重威胁，同时也严重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2) 影响排水防洪

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将诱发一定的水土流失，使得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增加，新增水土流失量增大，可能造成沟道含沙量增加，使沟道泄洪能力下降；同时由于水土流失的加剧，大量的泥沙流出项目区，淤积沿线市政雨水、污水通道，加重城市排水防洪压力。

(3) 影响附近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将破坏原地形对降水分配的平衡状态，形成大量裸露地表，如不加以及时治理，将导致植被涵养水源能力和土壤的渗蓄能力下降，环境对旱涝灾害的抵御能力降低，对

景观和生态环境均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造成扬尘和泥沙流失出施工区域，污染城乡环境。

4.5 指导性意见

4.5.1 综合分析

从调查的流失量结果来看，水土流失时段主要集中在施工建设期，水土流失主要产生地段为管线工程。

根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需加强对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确保泥沙不流出项目区外，临时防治措施布设要和主体工程进度相适应。

4.5.2 指导意见

1、防治重点时段与部位

通过以上调查和分析，施工期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重点防护时段；施工中管线工程区域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要区域。

2、防治措施意见

本水保方案将在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前提下，根据工程不同施工区域特点和水土流失调查结果，两个工程区均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由于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对主体工程部分采取相应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各项措施，本水保方案通过补充和完善措施，充分发挥保障主体工程施工安全、达到减小水土流失的目的。

3、对施工进度安排的意见

从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来看，管线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的主要来源，主要原因是地表翻挖，水土流失产生的基数值大，因此应合理安排主体工程施工时段，避免雨季高强度施工，雨季来临前应及时对开挖填筑裸露面进行防护，以减小水土流失危害。

4、对水土保持监测的指导性意见

从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来看，施工期是新增水土流失的主要来源，不仅水土保持措施主要针对以上区域开展，而且水土保持监测也应以以上区域为重点，并兼顾其它水土流失区域。在监测过程中，应依据各区域水土流失特点，布置固定监测点位，合理拟定具体的监测时段、方法和频次，特别加强重点区域雨季监测，以此为主体工程及水保工程施工、运行管理服务。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5.1.1 分区依据

本项目依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分区，通过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将地形、占地类型、占用方式、水土流失特点等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区域划入同一分区，便于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及水土保持措施的综合布置。

5.1.2 分区原则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应便于分区分类进行典型设计，便于与主体工程设计衔接。分区原则如下：

- (1) 各区之间应具有显著差异性；
- (2) 同一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和防治措施应相近或相似；
- (3) 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和项目区自然情况，防治区可划分为一级或多级；
- (4) 一级区应具有控制性、整体性、全局性，应结合工程布局、项目组成、占地性质和扰动特点进行逐级分区；
- (5) 各级分区应层次分明，具有关联性和系统性；
- (6) 对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的临时工程不单独划分防治区；
- (7) 分区的结果应对防治措施的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监测具有分类指导的作用，有利于分类实施各项防治措施，有利于水土流失监测。

5.1.3 防治区划分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审查若干技术问题暂行规定〉的函》（川水函〔2014〕1723号）文件规定：直接影响区应提出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可不计列面积；矿山采空区、移民安置、专项设施迁（改、复）建等应列入直接影响区。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不计列直接影响区面积。

根据本项目沿线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气候、植被和水土流失特征，结合项目总体布局、施工时序及占用方式，造成的水土流失类型等情况，将项目分为管线工程区、河道清淤工程区 2 个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防治分区汇总表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备注
1	管线工程区	1.73	全部位于临时占地范围内
2	河道清淤工程区	1.29	
	合计	3.02	

5.2 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5.2.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是主体工程相应设计阶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方案设计内容是根据工程区自然环境现状，结合项目开发建设特点，有针对性地采取工程和临时措施，预防和防治因项目建设诱发的新增水土流失，同时对项目占地范围内原有水土流失进行治理，达到控制水土流失的目的。在方案设计中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和工程区生态环境建设的总体部署，布置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并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对因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全面治理。

（2）坚持“谁开发利用资源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和补偿”的原则，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应承担的水土保持责任和义务。

（3）坚持分区防治的原则，并结合水土流失调查和区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要求，采取工程措施、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配套。

（4）坚持全面治理、突出重点的原则，对因工程造成水土流失的范围进行全面治理；并对水土流失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治理。

（5）坚持效益统一、生态效益优先原则，在水土保持各项措施中，以生态建设为先导，水土保持措施要达到经济合理，最终达到水保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和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

（6）遵循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和易操作性原则，各种水土保持措施材料应尽量就地取材，节省投资。水土保持措施方案制定、设计和施工进度安排，在不影响水土保持效能的前提下，应尽可能以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效能。

5.2.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界定防治分区，本项目共划分为管线工程区、河道清淤工程

区两个分区。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及主体工程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设施分析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水土流失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程度，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将以临时防护措施为主，建立完整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合理确定水土保持方案总体布局，以形成完整的、科学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详见表 5.2-1，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框图见图 5.2-1。

表 5.2-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表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实施部位	实施时间	备注
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	防雨布苫盖	管线开挖裸露	2023.10-2023.12	主体已有
		临时排水沟	泥浆沉淀池尾端	2023.10-2023.12	主体已有
		泥浆沉淀池	淤泥处理位置	2023.10-2023.11	主体已有
		临时拦挡	管线开挖一侧	2023.10-2023.11	主体已有

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防雨布苫盖—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泥浆沉淀池—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临时拦挡—主体已有

图 5.2-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5.3 分区措施布设

5.3.1 防治措施设计

1、临时措施

(1) 苫盖措施、拦挡措施、沉淀措施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关于“临时防护工程”的规定。

5.3.2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5.3.2.1 管线工程区

管线工程主要为污水收集支管网、入户支管网以及污水泵站等工程，扰动面积为 1.73hm²。

1、临时措施

(1) 防雨布苫盖（方案新增）

根据施工安排及施工工艺，各施工段施工时间较短，为减少扰动，采用铺垫方式保护沟槽开挖裸露区域，在不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时将防雨布覆盖在沟槽开挖裸露区域，正常施工时拆除防雨布并收纳好。在沟槽开挖裸露表面设置防雨布进行遮盖，可以减少径流冲刷并且设

置临时拦挡。项目为分段施工，本次主体已有防雨布 5500m²、临时拦挡 500m。

(2) 临时排水沟、泥浆沉淀池

为有效降低淤泥干化场地外排水的泥浆含量，主体工程采用泥浆沉淀池对泥沙进行沉淀，再进行排放。主体设计在淤泥干化场临时排水沟尾端设置泥浆沉淀池。泥浆沉淀池采用砖砌筑，共布设 1 座，泥浆沉淀池断面为矩形断面，平面尺寸 2.0m×1.0m、深 1.0m，泥浆沉淀池池底铺设 100mm 厚 C20 垫层，采用 M10 水泥砂浆砌 M7.5 粘土实心砖，中间设有两道 120 标准砖导流墙，内侧采用 M10 砂浆抹面，厚度 20mm。

表 5.3-1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实施时段	工程量		备注
			数量	单位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2023.10~2023.11	37	m	主体已有
	泥浆沉淀池	2023.10~2023.11	1	座	
	临时苫盖	2023.10~2023.12	5500	m ²	
	临时拦挡	2023.10~2023.12	500	m	

5.3.3 方案措施及工程量汇总

水土保持措施作为本项目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临时措施。根据主体工程布置，在主体工程设计、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临时措施。方案为完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提出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见表 5.3-3:

表 5.3-3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实施位置	实施时间
管线工程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7	泥浆沉淀池尾端	2023.10~2023.11
		泥浆沉淀池	座	1	淤泥处理位置	2023.10~2023.11
		临时苫盖	m ²	5500	管线开挖裸露	2023.10~2023.12
		临时拦挡	m	500	管线开挖一侧	2023.10~2023.12

5.4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要求

5.4.1 施工条件

对外交通：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内，交通便捷。

施工条件：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是与主体工程同一区域施工，主体工程施工条件可以满足

水保施工材料运输需要。水土保持防护工程施工用水和用电量相对较小，施工用水用电可由主体工程供水、供电系统统一供应。

施工用料：施工用电和工程措施施工用水同主体工程一致；本项目所需要的天然建筑材料包括砂、砾石和块石等，均由主体工程提供。

5.4.2 施工方法

考虑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相对简单、工程量较小，施工点相对集中的特点，措施施工方式以人工作业为主。

(1) 临时措施

防雨布苫盖，主要采用人工进行铺设。

临时排水沟，主要采用人工进行开挖。

泥浆沉沙池，主要采用人工进行开挖。

临时拦挡，主要采用人工进行施工。

5.4.3 预防管理措施

① 施工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力度，提高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采取预防保护措施；

② 在施工区设置征用地界标志，将基础开挖、填筑等土石方工程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避免扩大扰动破坏面积；

③ 土石方施工避开雨季等恶劣天气，运输土石方的车辆进行车顶覆盖等预防保护措施，防止运输工程中土石方流失或产生风蚀；

④ 项目建设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

⑤ 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大风季节施工。

5.4.4 水土保持施工管理要求

结合本项目特点，拟对项目施工提出如下要求：

(1) 严格遵循坚持预防为主，及时进行防治；

(2) 科学合理的安排施工时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本项目场地平整等土石方挖填作业均在雨季，因此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设计完善雨水排水系统，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降雨等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

(3) 应合理安排施工，减少开挖量和回填量，防止重复开挖和土方多次倒运，遇暴雨或大

风天气应该加强临时防护，雨季填筑土石方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避免产生水土流失。


5.4.5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3个月（2023年10月~2023年12月）。项目建设进度分别包括施工准备、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几大部分。

按照尽量减少工程施工期和建成之后的水土流失为原则，确定本工程防护措施的进度计划。

本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双横道图见图5.4-1。

表 5.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表

防治分区	工程内容	2023年		
		10月	11月	12月
前期准备				
主体工程				
管线工程区	防雨布苫盖			
	临时拦挡			
	临时排水沟			
	泥浆沉淀池			
竣工验收				
主体工程进度:				
水保措施进度:				

6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该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相应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7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7.1 投资估算

7.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7.1.1.1 编制原则

(1) 水土保持方案作为项目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估算的编制主要工程单价、费用计取等与主体工程一致。

(2) 主体主要材料价格水平年为2023年第四季度，本次编制主要材料价格及工程措施单价与主体工程一致。

7.1.1.2 编制依据

(1)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川水发[2015]9号）；

(2)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3)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4)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对成都市等19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川建价发[2019]16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

(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8)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增值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定额>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川水函[2019]610号）。

7.1.1.3 编制方法

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的要求，本方案水保投资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工程、独立费用以及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组成。各项工程单价和费用

组成计算方法为：

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 4 部分组成。

临时工程包括施工临时防护工程和其他临时工程。

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经济技术咨询费等组成。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不考虑价差预备费。

7.1.1.4 概算成果及方法

1、人工预算单价

根据川建价发[2021]4 号，广元市利州区人工预算单价采用人工 150 元/工日计，折合为 18.75 元/小时。

2、电、风、水价格

施工用电、水、风预算价格和主体设计保持一致。

3、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对于用量多，影响工程投资量大的主要材料，需编制材料预算价格。计算公式为：

材料预算价格=（材料原价+运杂费）×（1+采购及保管费率）+运输保险费。

4、建筑、安装工程单价

建筑工程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详见下表：

表 7.1-2 建筑工程单价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直接工程费	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1	直接费	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	定额劳动量(工时)×人工预算单价(元/工时)
(2)	材料费	定额材料用量×材料预算单价
(3)	机械使用费	定额机械使用量(台时)×施工机械台时费(元/台时)
2	其他直接费	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率
二	间接费	直接费×间接费率
三	企业利润	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乘以企业利润率
四	税金	(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综合税率
五	工程措施单价	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

表7.1-3取费标准表

序号	名称	其他直接费费率	间接费率	利润率	税率
1	土石方工程	4.70%	5.50%	7.00%	9.00%

2	砌石工程	4.70%	4.40%	7.00%	9.00%
3	其他工程	4.70%	4.40%	7.00%	9.00%
4	植物措施	3.55%	7.50%	7.00%	9.00%

5、各部分概算编制

(1) 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费=工程量(设备清单)×工程(设备)单价

安装费按设备费的百分率计算

(2) 植物措施

植物措施费=工程量×工程单价

(3) 施工临时工程

临时防护措施费=工程量×工程单价

其他临时工程费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措施费用之和的 1.5% 计算。

(4) 独立费用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川水发[2015]9号),再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概算。

(5)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措施、植物工程、临时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费及独立费五部分之和的 10% 计列。

6、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执行。本次补偿费计征面积为 30210m²,收费标准为 1.3 元/m²。

根据《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14]6号),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第四款: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旨在改善项目区域水生生态环境,可申请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7、概算成果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7.94 万元,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8.77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0 万元。在水土保持总投资中,临时措施为 8.77 万元,独立费用为 3.97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2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93 万元(39273 元)(可申请

免征)。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总概算表、水土保持工程概算表见表 7.1-4~7.1-7。

表7.1-4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主体已有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独立费用	合计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8.77			8.77
1	管线工程		8.77			8.77
第四部分	监测措施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3.97	3.97
1	建设管理费				0.17	0.17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2	2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8	1.8
	一至五部分投资		8.77		3.97	12.74
	基本预备费(10%)				1.27	1.27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 1.3元/m ² 计算)				3.93	3.93
五	总投资		8.77		9.17	17.94

表7.1-5方案新增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表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备注
管线工程	临时措施	防雨布苫盖	m ²	5500	10.39	8.77	未实施
合计							

表7.1-6独立费用计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3.97
1	建设管理费	%	2	8.77	0.17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并入主体工程一同实施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参照《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09号)			2.00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参照《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09号)			1.80

表7.1-7水土保持补偿费

序号	名称及规格	编制依据及计算公式	合计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占地面积 30210m ² ×1.3元/m ²	3.93万元(39273元)

7.2 效益分析

7.2.1 效益计算

效益分析指生态效益分析，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影响的控制程度，水土资源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改善情况。在明确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林草植被建设面积、可减少水土流失量、渣土挡护量及保护量的前提下，分析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指标达到情况。效益分析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44-2008）；
- (2) 国家建设部、水利部等部门有关建设项目经济评估的相关规定。

7.2.2 效益分析计算办法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水土流失面积包括因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或诱发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防治责任范围内尚未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的未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指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或以下的面积，以及建立良好排水体系，并不对周边产生冲刷的地面硬化面积和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内容许流失量}}{\text{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imes 1.0$$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永久弃渣是指项目竣工后和生产过程中，堆存于专门场地的废渣（土、石、灰、矸石、

尾矿)；临时堆土是指施工和生产过程中暂时堆存，后期仍要利用的土(石、渣、灰、矸石)。实际挡护是指对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下游或周边采取拦挡，表面采取工程和植物防护或临时苫盖防护。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text{表土保护率} = \frac{\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表土数量}}{\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可剥离表土数量}} \times 100\%$$

保护的表土数量是指对各地表扰动区域的表层腐殖土(耕作土)进行剥离(或铺垫)、临时防护、后期利用的数量总和。可剥离表土总量是指根据地形条件、施工方法、表土层厚度，综合考虑目前技术经济条件下可以剥离表土的总量，包括采取铺垫措施保护的表土量。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不含恢复农耕的面积。林草类植被面积是指生产建设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所有人工和天然的林地、草地面积。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7.2.3 防治效果评价

依据项目施工过程分析得出的一些水保措施，项目建设区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随着水土保持措施的效益发挥，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较施工前明显下降，通过绿化措施生态得到最大限度地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至设计水平年，各区水土流失总面积、扰动地表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及硬化面

积详见表 7.2-1。

表 7.2-1 各防治分区面积分析表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	扰动地表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
管线工程区	2.55	2.55	2.55
河道清淤工程区	0.47	0.47	0.47
合计	3.02	3.02	3.02

7.2.3.1 水土流失治理度

当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全部完工后, 3.02hm^2 的水土流失面积基本得到治理; 随着水土保持综合措施效益的逐渐发挥, 至设计水平年,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将达到 99.9%, 达到 97% 的防治目标。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统计表详见 7.2-2。

表 7.2-2 各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分析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 (%)	
			目标值	效果值
管线工程区	2.55	2.55	97	99.99
河道清淤工程区	0.47	0.47		
合计	3.02	3.02		

7.2.3.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所在地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至方案设计水平年, 随着水土保持措施的效益发挥, 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 $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 达到 1.0 的防治目标。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实施后土壤流失控制比计算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3 各防治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一览表

防治分区	土壤流失容许值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措施后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	
			目标值	效果值
管线工程区	500	300	1.0	1.67
河道清淤工程区	500	300	1.0	1.67

7.2.3.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根据施工资料, 项目临时堆放回填土及表土的总土量为 1.47万 m^3 ; 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实际挡护渣土量为 1.46万 m^3 , 因此渣土防护率为 99.24%, 高于方案目标值 94%。

7.2.3.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项目区占地属于硬化区域无可剥离表土量，因此不涉及表土防护率。

7.2.3.5 林草植被恢复率与林草覆盖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区完工后项目占地为硬化道路，因此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与林草覆盖率。

7.2.3.6 效益分析结果

水土保持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指标计算表见表 7.2-5。

表 7.2-5 水土保持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指标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99.99	3.02	3.02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允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1.67	300	500
3	渣土防护率 (%)	实际挡护堆土量 (万 m ³)	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99.24	1.46	1.47
4	表土保护率 (%)	保护表土数量 (万 m ³)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	\	\
6	林草覆盖率 (%)	植物措施总面积 (hm ²)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	\	\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目标达标情况详见表 7.2-6。

表 7.2-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目标达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防治目标	方案实现目标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0	99.99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67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4.0	99.24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	不涉及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	不涉及

序号	指标名称	防治目标	方案实现目标	达标情况
6	林草覆盖率 (%)	\	\	不涉及

方案实施后，可以使项目区扰动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各分区等皆采取相关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免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生态效益流向指标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方案设计水平年，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达到 99.24%。

其中，因本项目的特殊性，项目建设场地以及内容中没有可剥离表土资源，同时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对已有植被造成损坏，在原有的植物基础上保持现状，故本方案将对该三项指标不做考核，三项指标分别为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本方案其余三项有效指标均超过方案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

通过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在水、土和生物等方面改善其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效益，使建设区的生态环境得到逐步改善，生态环境走向良性循环。

7.2.4 水土保持损益分析

虽然工程建设对当地自然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将远大于工程建设造成的负面影响。项目实施后水土保持责任范围内生态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随着植被的逐年恢复，拦截降雨能力和固土作用的逐渐增强，能从根本上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项目内的景观及周边环境将会明显改善，同时美化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活条件。

(1) 生态效益

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可提高土壤持水保土的功效，有效改善土壤水分、团粒结构、孔隙率等理化性质，在改良土壤的同时可减少项目区水、土、肥料的流失。

(2) 社会效益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可以减少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量，这不仅较大地改善工程区域的环境质量，而且减少了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工程区域的影响，提高工程建设区的环境质量，减少项目区粉尘污染，为创建绿色生态居住区奠定基础。同时，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还将减少泥沙入河量，有效保护河流两岸的农田和村庄。

总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8 水土保持管理

为了全面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保方案按计划实施，使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及时得到治理，恢复植被，维护工程建设运行安全，工程建设单位在领导、技术及资金上予以保证，并在项目区水土保持监督机构的积极配合下，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实效。

8.1 组织管理

8.1.1 组织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为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需要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1) 工程施工期间，负责与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单位保持联系，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确保水保工程的正常开展和顺利进行，并按时竣工，最大限度减少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2) 深入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和观测，掌握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措施落实状况，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3) 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积累、分析整编资料，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提供相关资料。

(4) 加强与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协调，在施工中充分落实批复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8.1.2 管理措施

日常管理工作中，建设单位主要应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将水土保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真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认真组织方案的实施和管理，定期检查，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2) 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以及工程附近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3) 制定方案实施的目标责任制，防止建设中的不规范行为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抵触的现象发生，并负责协调本方案和主体工程的关系。

(4) 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在建、已建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检查观测，随时

掌握其措施状态。

(5) 经常深入工程现场进行检查，掌握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措施落实状况，为主管部门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

(6) 加强管理机构人员的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的培训，增强职工的责任心，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8.2 后续设计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把设计和施工管理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本项目未开工建设，无后续设计内容，如果主体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还需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审并取得批复。

8.3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可不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可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同时不计列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对于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不需要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8.4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中要求，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hm² 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 m³ 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hm² 以上或者

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 m^3 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20hm^2 之下，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 m^3 以下，可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代为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实施等；建立监理档案及临时措施影像资料等。监理单位须定期向建设单位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理报告，监理报告质量可作为考核监理单位的主要依据。

8.5 水土保持施工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要求，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并严格按照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建议，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能长期、高效地发挥作用。

在具体施工中应与施工承包商明确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主体工程的发包标书中应有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单价和投资等施工要求，并列入招标合同中，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承包商具有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对施工中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负责临时防护及治理。外购土、石料场造成的水土流失由供货商负责防治。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水保〔2019〕172号文）、《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一般应当按照编制验收报告、组织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报备验收材料的程序开展。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

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验收组织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

对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水土保持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并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告。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广元市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现特委托贵公司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任务。请贵公司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四川环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利发改发〔2023〕78号

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 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川环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环能科技〔2023〕9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委托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二、项目代码：2305-510802-04-01-467652。

三、项目业主：四川环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址：利州区河西街道杨家浩村。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对该村涉及黑臭水体区段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污水收集支管网 4872m、入户支管 7600m、检查井 205 座，沟渠清淤 8608m² 等。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45.2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49.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65 万元，预备费 49.7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级地方配套资金。

七、建设工期：9 个月。

接此批复后，请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建设手续，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环评等事项请按相关部门意见办理。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项目业主：四川环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全部			委托	公开				
设 计	全部			委托	公开				
施 工	全部			委托	公开				
监 理	全部			委托	公开				
重要设备和 材料	全部			委托	公开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招标。附属工程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施工、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比选确定，并严格按“川发改法规（2020）400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4、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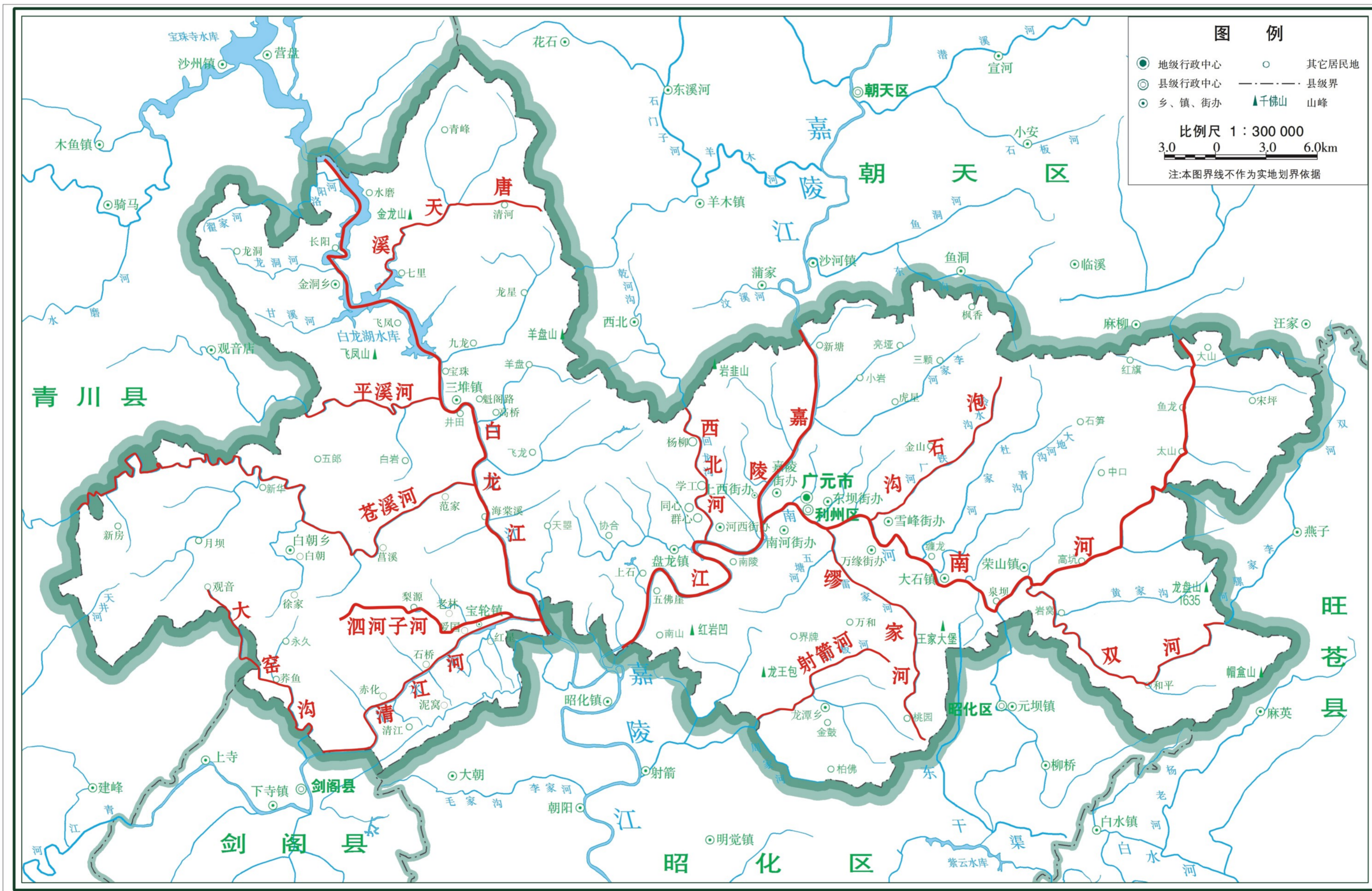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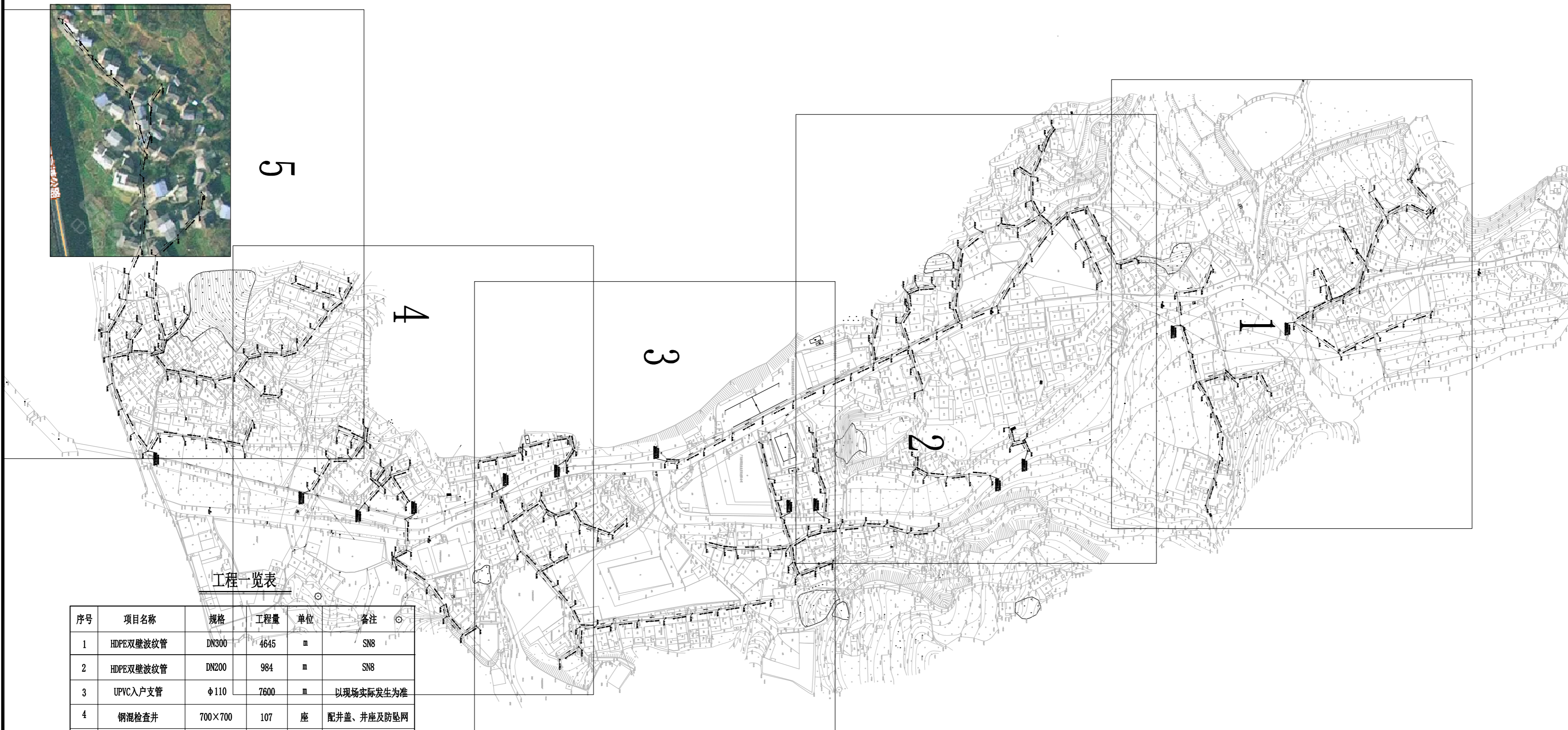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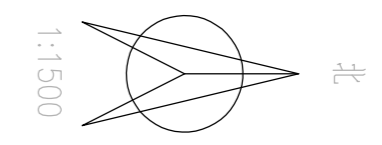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利州区水系图



修改说明:



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HDPE双壁波纹管	DN300	4645	m	SN8
2	HDPE双壁波纹管	DN200	984	m	SN8
3	UPVC入户支管	φ110	7600	m	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4	钢混检查井	700×700	107	座	配井盖、井座及防坠网
5	钢混检查井	φ1000	28	座	配井盖、井座及防坠网
6	钢混沉泥井	φ1000	69	座	配井盖、井座及防坠网
7	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	见大样图	3482	m ²	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8	混凝土场地破除及恢复	见大样图	1900	m ²	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9	沥青路面破除及恢复	见大样图	900	m ²	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10	青苗补偿		2500	m ²	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11	沟渠恢复	宽0.7米, 深0.8m	500	m	开挖深度根据管道埋深调整
12	管道疏通	DN500	1500	m	清淤150m ³
13	格栅井	2m3/d	20	处	玻璃钢

编号	图例	名称
1	—W—1—	污水管
2	◎	沉泥井_污水
3	⊕	检查井_污水

说明:

1. 本项目管网区域位于广元市利州区河西街道杨家沟村, 主要对杨家沟村集中居住区域内的村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 汇合后经已建市政污水主管有序排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本区域新建污水管道5629米, 其中DN300主管4645米, DN200支管984米, 全部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 全段管道为重力流管道。本项目须入户支管7600米(为预估工程量, 最终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采用dn110UPVC管, 将住户家中污水排入拟建污水主管。
3. 管路敷设好后需对原地貌进行恢复, 部分管道拐弯处可采用弯头进行连接, 管路埋铺后需对该段管路及检查井进行闭水试验。
4. W-172~W-182、W-178~W-178、W-163~W-167管段未进行地形图测量, 施工时测量该区域地形图并返设计。
5. 格栅井型号为YJBH I型, 具体见图集《14SS706》22-24页, 其他要求参见该图集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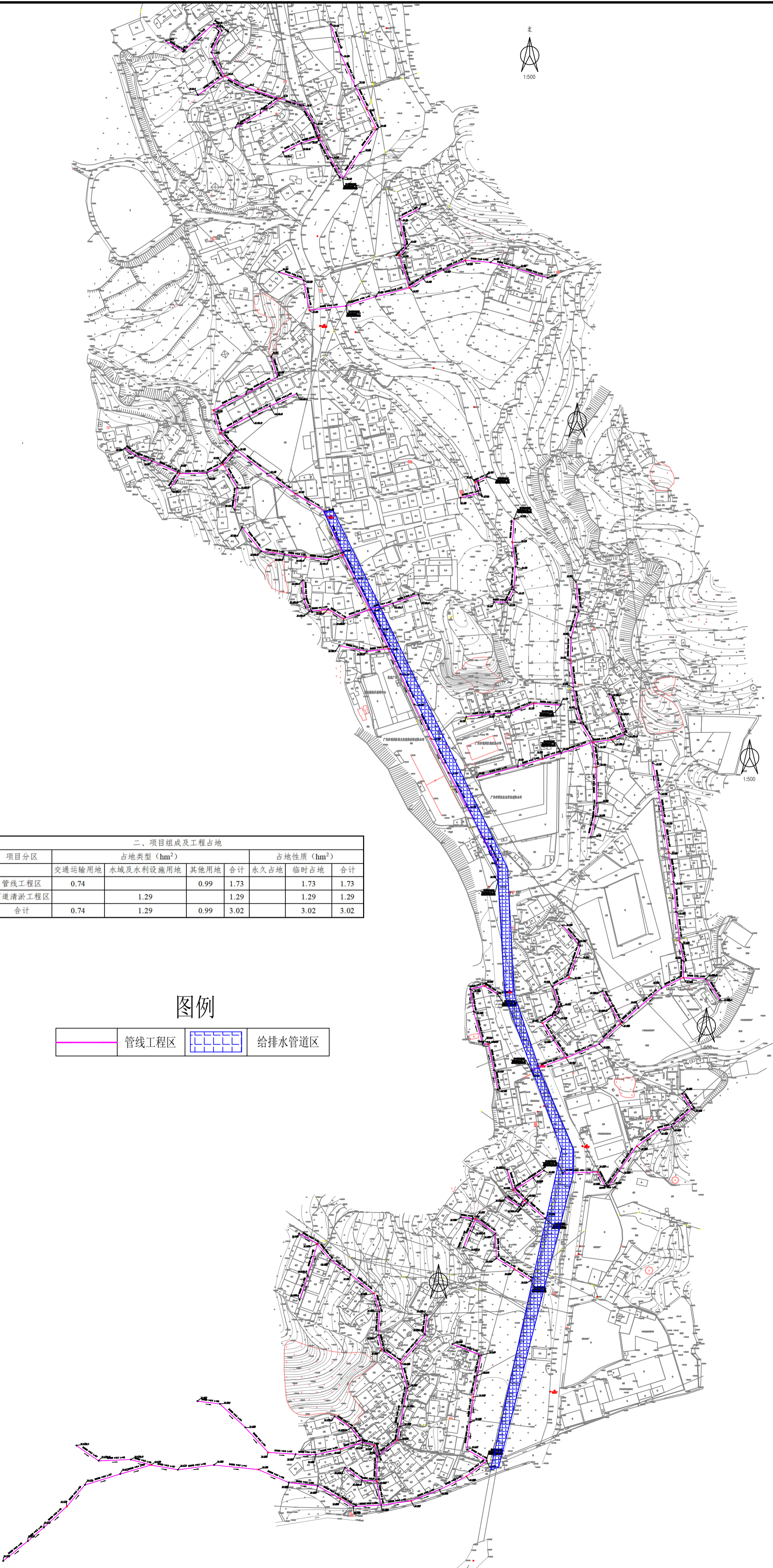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虎头岩转盘
 重庆总部城A区14-6号
 联系电话: 68616888 传真: 68645011
 E-mail: 174298935@qq.com http://www.ccqgl.com

版权所有 不得侵犯

1. 本设计图版为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翻印、盗用或转让第三方。
2. 本套图必需签署批准并加盖设计专用章方可作为实际施工之用。
3. 本图之最高版本为有效版本。

审 定	况 力	况 力
项目负责	孙东勤	孙东勤
专业负责	刘 兵	刘 兵
审 核	王 静	王 静
校 对	贾 洪	贾 洪
设 计	刘 兵	刘 兵
制 图	刘 兵	刘 兵

客 户		
项目名称	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杨家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图 名	管网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阶 段	施工图
比 例	专 业	排 水
日 期	2023.07	版本号 第A版
图 号	S-GW-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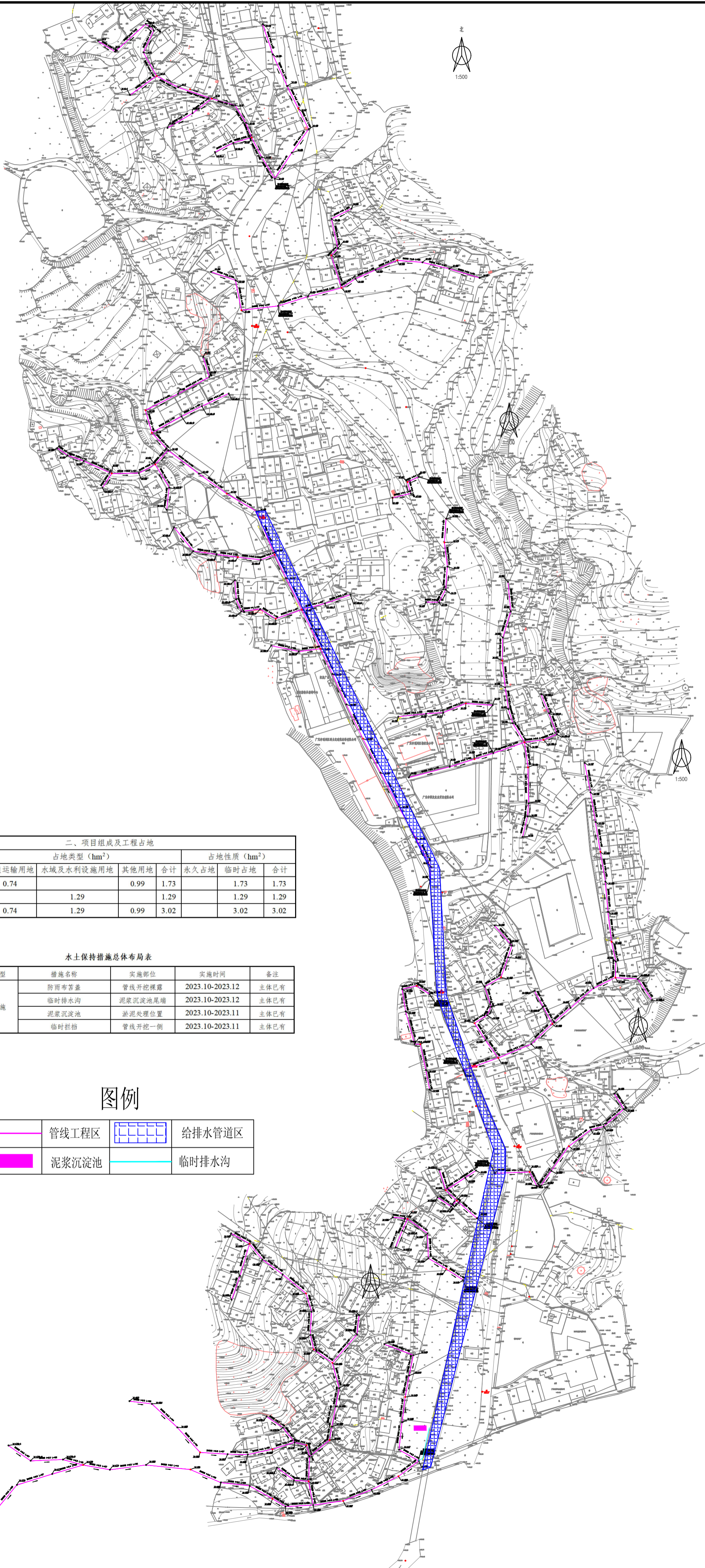
二、项目组成及工程占地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hm ²)			占地性质 (hm ²)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管线工程区	0.74		0.99	1.73	1.73	1.73
河道清淤工程区		1.29		1.29	1.29	1.29
合计	0.74	1.29	0.99	3.02	3.02	3.02

图例

	管线工程区		给排水管道区
--	-------	--	--------

广元市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核定		施工图	阶段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设计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制图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3年12月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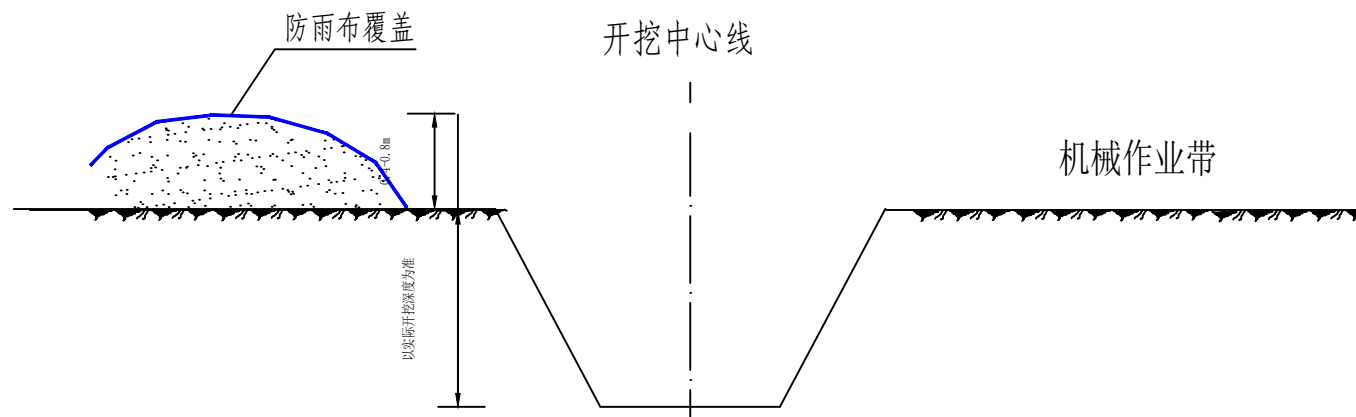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hm ²)			占地性质 (hm ²)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用地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管线工程区	0.74		0.99	1.73		1.73
河道清淤工程区		1.29		1.29		1.29
合计	0.74	1.29	0.99	3.02		3.02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实施部位	实施时间	备注
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	防雨布苫盖	管线开挖裸露	2023.10-2023.12	主体已有
		临时排水沟	泥浆沉淀池尾端	2023.10-2023.12	主体已有
		泥浆沉淀池	淤泥处理位置	2023.10-2023.11	主体已有
		临时拦挡	管线开挖一侧	2023.10-2023.11	主体已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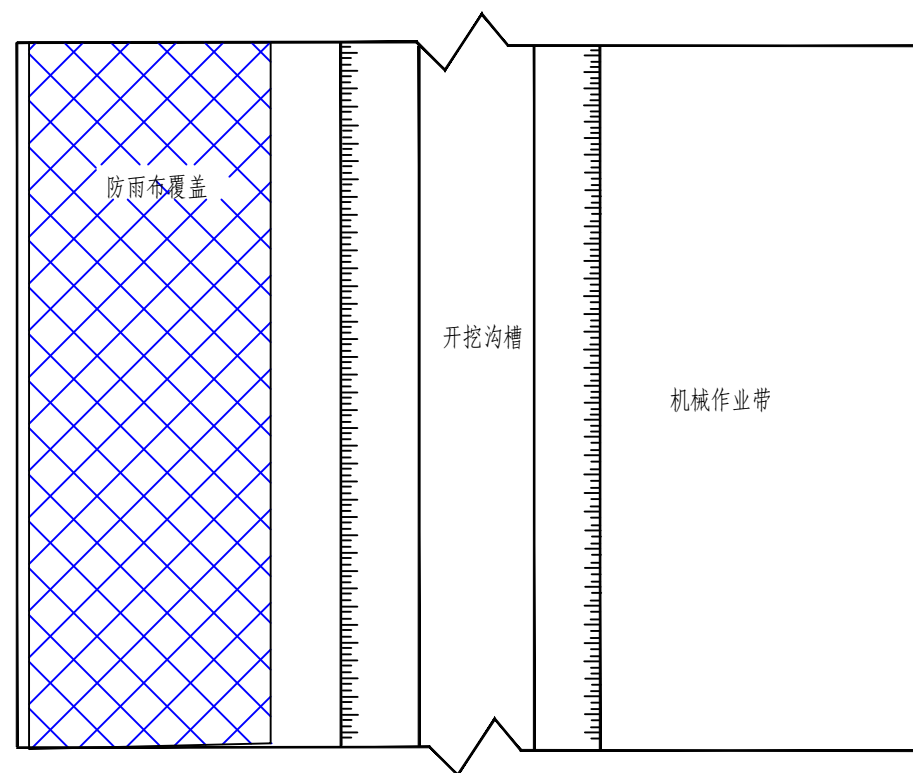
图例

	管线工程区		给排水管道区
	泥浆沉淀池		临时排水沟

广元市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核定		施工图	阶段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设计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置图	
制图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3年12月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6



管沟施工作业带剖面示意图



管沟施工作业带平面示意图

注：本图位置标示仅为示意，项目实施时，根据施工图具体布设位置。

广元市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核定	李元	施工图	阶段
审查	林明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冯伟	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杨家浩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设计	李王		
制图	杨强	临时防护措施设计图	
比例	见图		
设计证号		日期	2023.12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5